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嘉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贺昭和

项目负责人：王轶铮

报告编写人：张杉雪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23-80728089

传真：0523-87670828

邮编：225442

地址：泰兴市滨江镇疏港西路 30 号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86773156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10042

地址：南京市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资料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生产设备	19
3.4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20
3.5 公用工程	20
3.6 生产工艺	22
3.7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
4.2 其他环保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要求	4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5.3 环评批复及本项目实施情况	45
6 验收执行标准	48
6.1 废水排放标准	48
6.2 废气排放标准	48
6.3 厂界噪声标准	49
6.4 总量控制指标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0
7.1 废水	50

7.2 废气	50
7.3 噪声	5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2
8.1 监测分析方法	52
8.2 监测仪器	53
8.3 人员资质	5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9 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生产工况	5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	61
10.1 结论	61
10.2 建议	61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3 立项备案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验收项目概况

2016 年，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简称“新浦化学公司”）为了调整产业结构，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周边情况等，成立全资子公司——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417 亩，建设 11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为新浦烯烃厂区项目提供原料及产品储存及运输服务，烯烃厂区位于闸北路东侧，通江河南侧，沿江大道西侧，梅兰新材料北侧。2021 年 7 月，新浦化学与子公司完成合并，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和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完成后，原新浦化学公司范围称为新浦化学老厂区（分为南厂区和北厂区）、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称为烯烃厂区，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并入新浦化学公司北厂区。

目前，新浦化学公司正在建设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为满足该项目原料供应，2020 年原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于现有厂区内建设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主要建设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1 座 2000 立方米 C5+储罐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为新浦化学公司丙烷脱氢项目及园区其他用户提供原料的储存及运输服务。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获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19 日一阶段工程竣工调试，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准备对该项目一阶段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 1-1 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由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以“泰行审备（2019）30531 号”予以备案
2	环评批复	2020 年 7 月 20 日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4 号予以批复
3	动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8 日
4	项目竣工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新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 （2）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的低温丙烷管道，长度 2200m； （3）新建丙烷罐区至新浦烯烃厂区低温丙烷管线，长度 2600m； （4）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至新建丙烷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包括低压蒸汽管线 300m、氮气管线 200m、仪表空气管线 200m、工厂空气管线 100m、工业水管线 100m、循环水进水管线 300m）； （5）新建丙烷罐区至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低压火炬气管 400m、高压火炬气管 400m、循环水回水管线 300m）。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6) 新建配套管廊长度约 600m。
6	验收检测时间	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自主开展“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一阶段工程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受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R24052815 号），我公司在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结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监测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
-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4)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8〕326 号);
-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8)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 (9)《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2.3 其他资料

- (1)《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4 号);
- (2)《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现有北厂区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东侧为新木路，隔路为梅兰化工公司；北侧为三木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新浦化学公司；西侧为长江北路，隔路为泰州港过船港区二期工程通用码头，厂区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图 3.1-2。

根据环评要求：“以 C5+储罐、裂解汽油储罐围堰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过实地调研，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主要为本项目厂区及经济开发区内其他企业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期间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km 环境概况见图 3.1-3 所示。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项目主体工程的具体建设位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1-4 所示。

表 3.1-1 项目周边 5km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774839.88	3563685.28	蒋港村	约 100 户 400 人	N	25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777241.85	3563880.51	龙稍港村	约 500 户 2000 人	NE	4072	
	777646.89	3563791.96	仁寿村	约 400 户 1600 人	NE	2510	
	777824.73	3563356.92	长沟村	约 100 户 400 人	NE	2678	
	777971.22	3562516.78	龙湾小区	约 1000 户 4000 人	E	2932	
	778007.86	3562600.37	印桥社区（含石桥花园小区等）	约 3000 户 12000 人	E	2932	
	777593.46	3564614.15	滨江镇卫生院	职工约 60 人	SE	3067	
	777837.57	3564324.96	滨江镇实验初中	师生共约 1500 人	SE	3307	
	778242.28	3562075.92	滨江镇中心幼儿园	师生共约 300 人	SE	3338	
	777800.83	3565182.81	龙府花园	约 500 户 2000 人	SE	359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778295.59	3564657.98	开发区管委会	约 200 人	SE	3625	
	779049.11	3563136.24	红旗村	约 20 户 80 人	SE	4155	
	779590.58	3564079.30	八桥镇	约 3000 户 12000 人	W	3248	
水环境	/	/	长江	/	W	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	/	如泰运河	/	S	5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	/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天星洲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S	12741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1.79km ²
	/	/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6250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11.30k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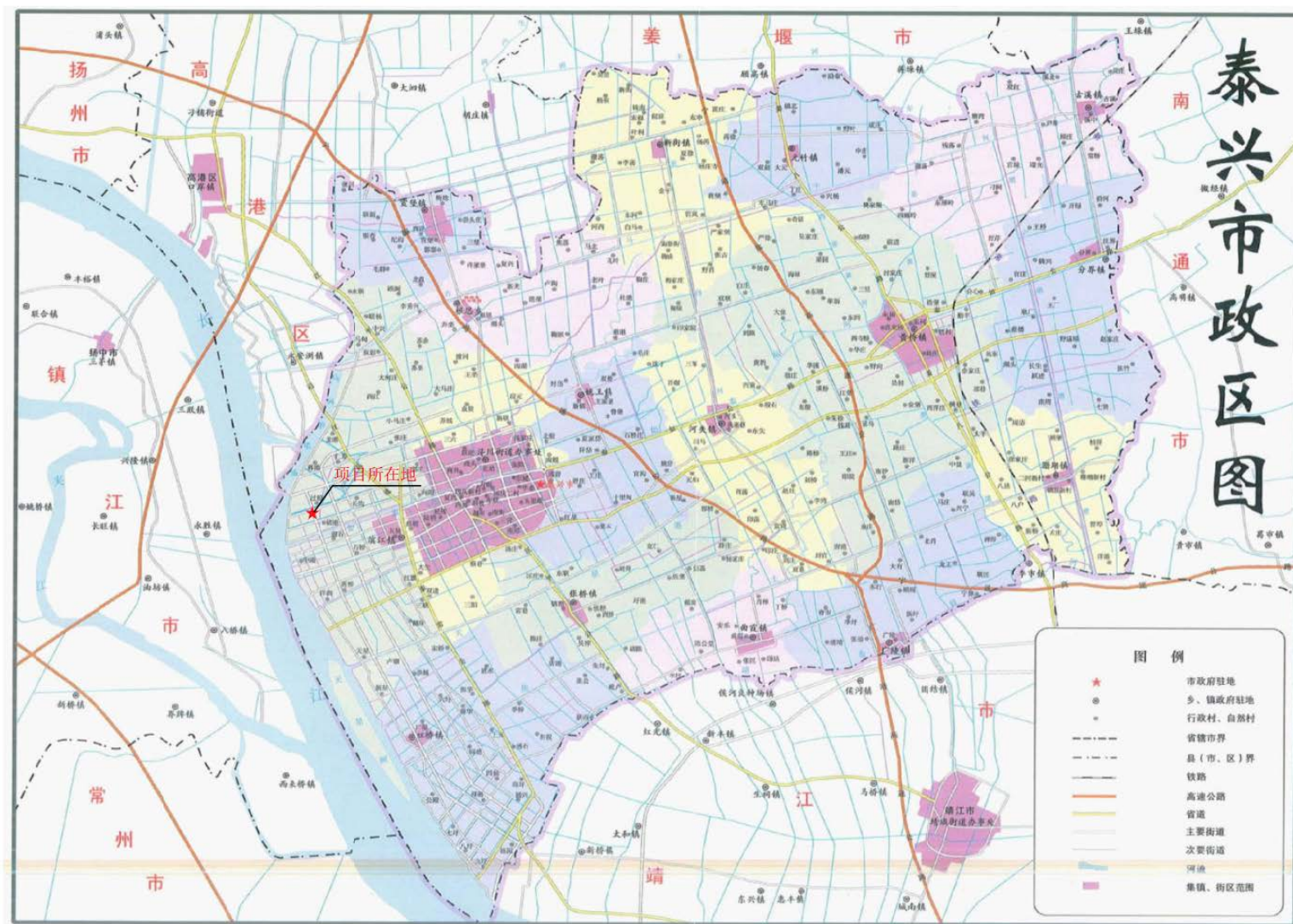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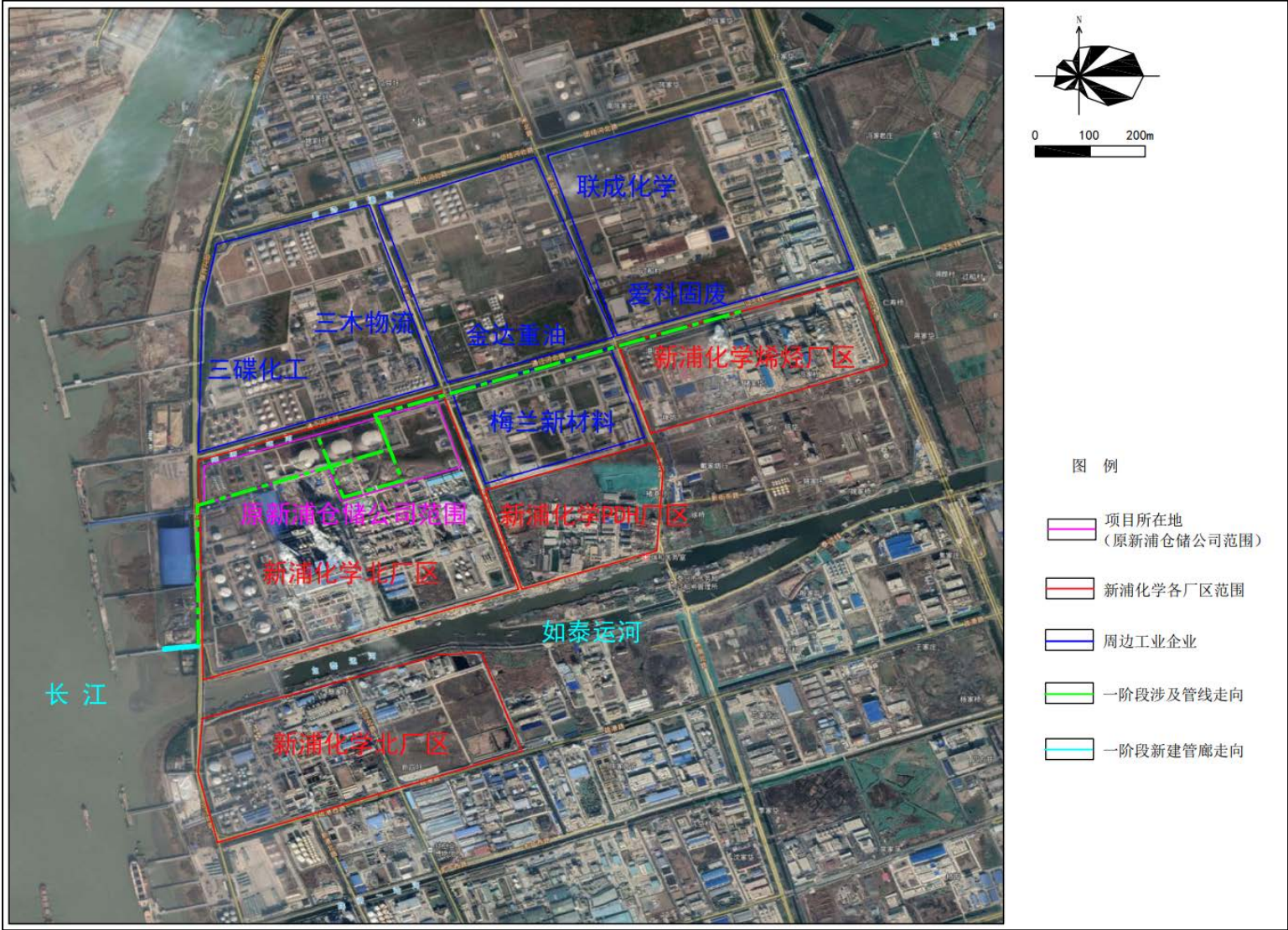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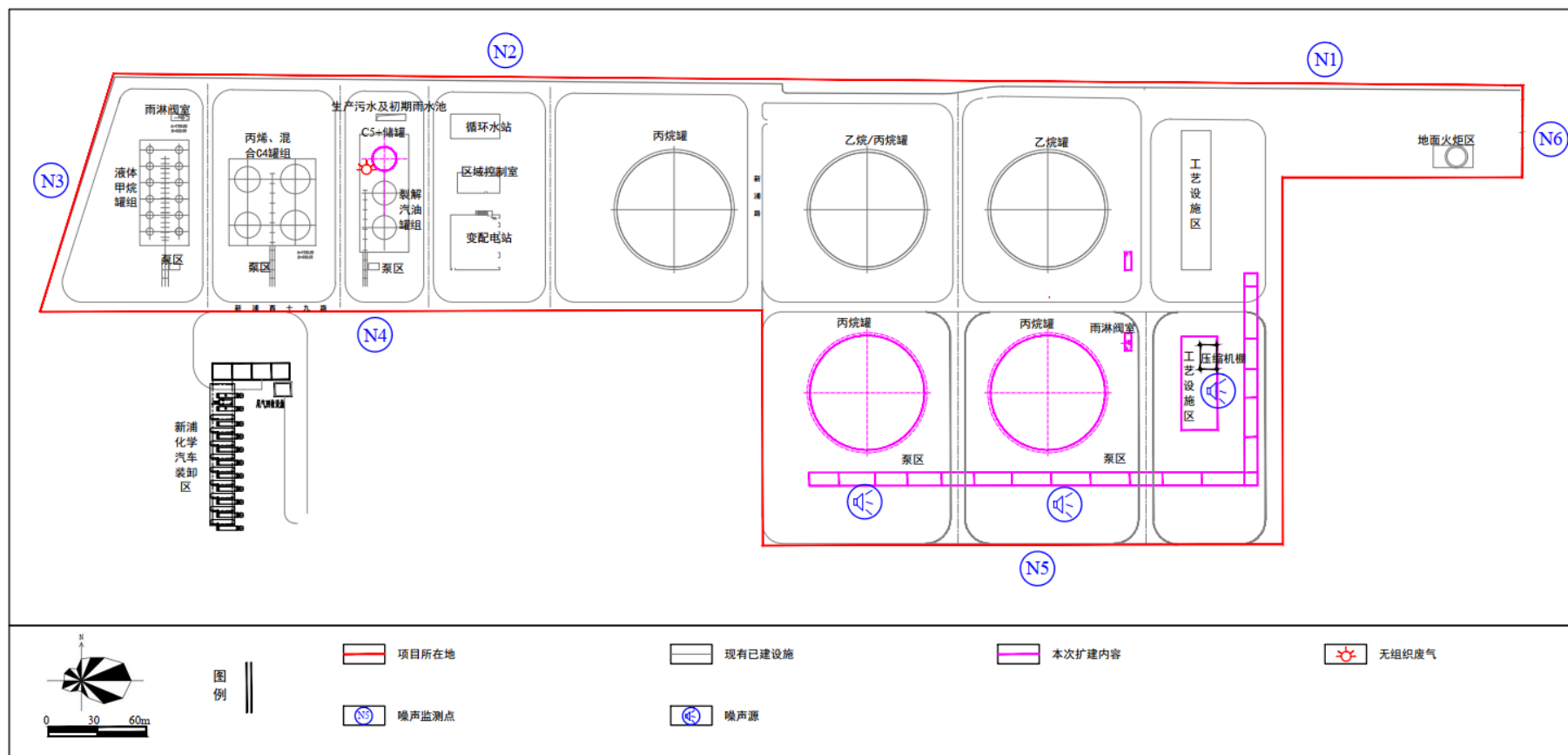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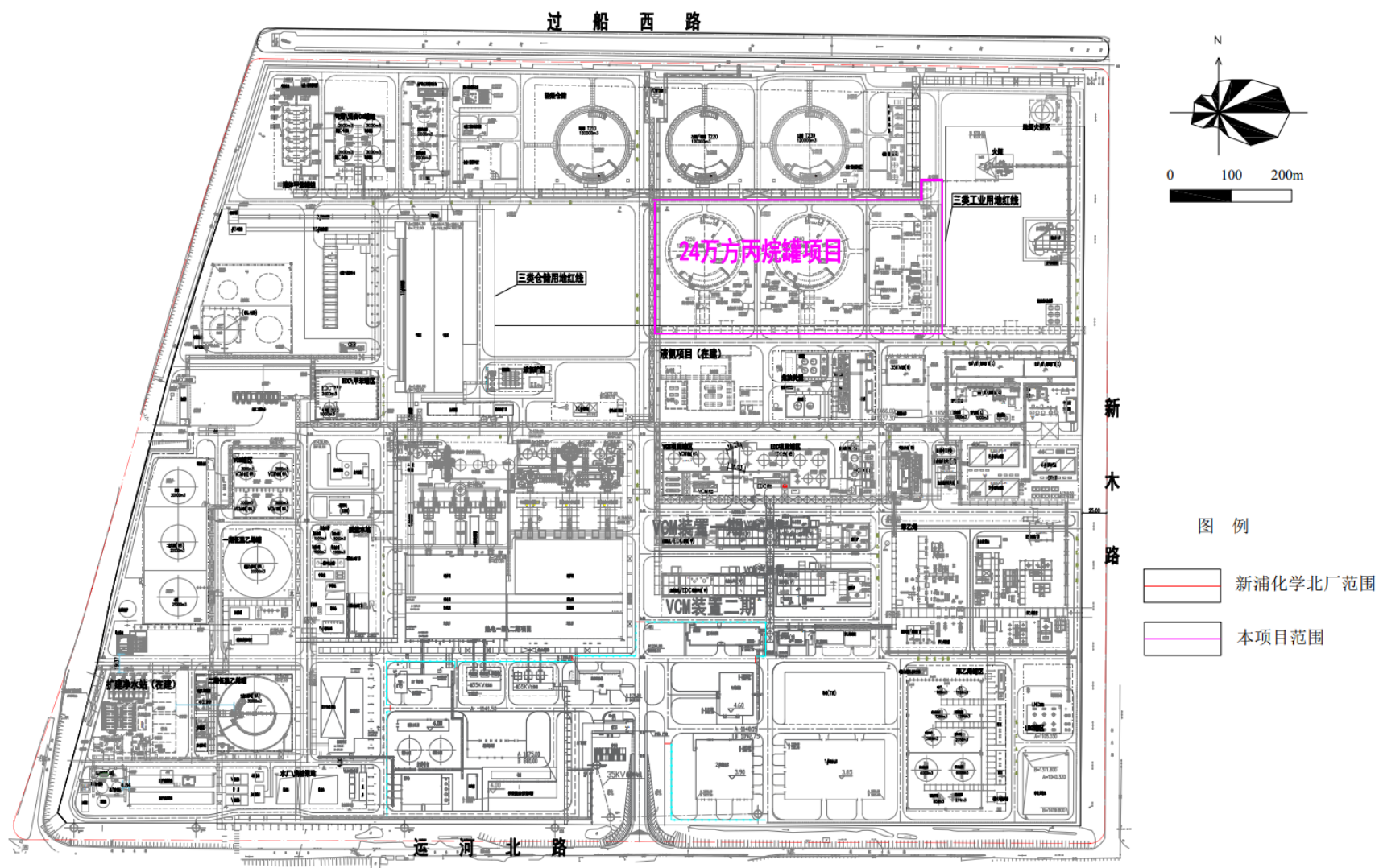


图 3.1-5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在新浦化学北厂区位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3694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建设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本次一阶段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码头至原新建丙烷罐区的低温丙烷管道、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至新建丙烷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新建丙烷罐区至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以及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一阶段工程生产所需供水、废水预处理、危废暂存、码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现有。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3.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罐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	低温全防罐，立式	与环评一致
	产品储罐	1 座 2000 立方米 C5+储罐（PDH 副产物）	内浮顶罐，立式	一阶段工程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管道系统	（1）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的低温丙烷管道，长度 2200m； （2）新建丙烷罐区至新浦烯烃厂区低温丙烷管线，长度 2600m； （3）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至新建丙烷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包括低压蒸汽管线 300m、氮气管线 200m、仪表空气管线 200m、工厂空气管线 100m、工业水管线 100m、循环水进水管线 300m）； （4）新建丙烷罐区至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低压火炬气管 400m、高压火炬气管 400m、循环水回水管线 300m）。 （5）新建配套管廊长度约 600m	其余管廊依托新浦仓储公司现有	原环评至烯烃厂区厂界低温丙烷管线总长度为 2600 m，实际新建管线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长度为 500 m，北厂区北厂界至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依托现有丙烷管线。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为 450 m。其余管道及管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新建 PDH 装置至 C5+储罐区 C5+管道，长度 2950m	/	一阶段工程未建设 C5+管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装卸车设施	丙烷外输和倒灌通过管道进行；	/	与环评一致
		C5+利用新浦化学现有汽车装卸台通过 2 台装车泵装车出厂	/	一阶段工程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供水	生产水依托新浦化学净水厂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经新浦化学 1#有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装	目前污水集中送至新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置	理，处理去向变动
	空压站	605Nm³/h	依托新浦化学空压站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成循环水站，0.45MPa，设计能力 1400m³/h；本次对循环水系统改建至能力为 1500m³/h	/	由于循环水站可保证现有项目正常运行，一阶段工程未改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码头	依托新浦化学现有一座 5 万吨级化工品码头	已建成投运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用量 4.5t/h（1.35MPa），主要用于丙烷物料的复热	接自新浦化学北厂区蒸汽管网	一阶段工程未建设常温丙烷管线，不在本次验收不涉及
	供电	年用电量约 3100 万 kw·h	依托新浦化学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送新浦化学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新浦化学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目前污水集中送至新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去向变动
	废气	本次 1 套冷凝回收+催化氧化装置，对现有裂解汽油储罐呼吸废气和本次新增 C5+储罐呼吸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新增冷凝回收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m³/h，采用“双通道冷凝”预处理工艺，催化氧化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m³/h	/	一阶段工程未建设 C5+储罐，不涉及左述废气处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扫线废气送新浦化学地面火炬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新浦化学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新浦化学北厂现有危废暂存库	一阶段工程不产生危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2.1 储罐建设情况

本次项目储罐建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3.2-2 本项目储罐建设情况

储罐名称	规格	储罐类型	数量及规模	储存压力	储存温度	存储量 t	年周转量万 t	备注
丙烷储罐	内罐/外罐： φ70/73.4m， H37.286m	低温全防罐，立式	2×120000m ³	-0.5/29kPa (g)	-45/ 50℃	62640 (单台)	108	新增

3.2.2 管道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已建成的物料输送管线及管廊包括：

管线：

(1) 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的低温丙烷管道，长度 2200m；

(2) 新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 500m；新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 450m；

(3) 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至新建丙烷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包括低压蒸汽管线 300m、氮气管线 200m、仪表空气管线 200m、工厂空气管线 100m、工业水管线 100m、循环水进水管线 300m）；

(4) 新建丙烷罐区至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低压火炬气管 400m、高压火炬气管 400m、循环水回水管线 300m），详见表 3.2-5；

(5) 新浦仓储厂区新建罐区至现有罐区的低压火炬管线、高压火炬管线、循环回水管线，详见表 3.2-5。

管廊：

一阶段建设管线均为架空方式敷设，新建厂区至码头处部分管廊，其余管廊依托仓储三课原有。新建管廊结构为管架结构，两厂区间的管廊为 6 米×3 层，仓储装置内管廊为 8 米×4 层，新建管廊长度约 600m，材质 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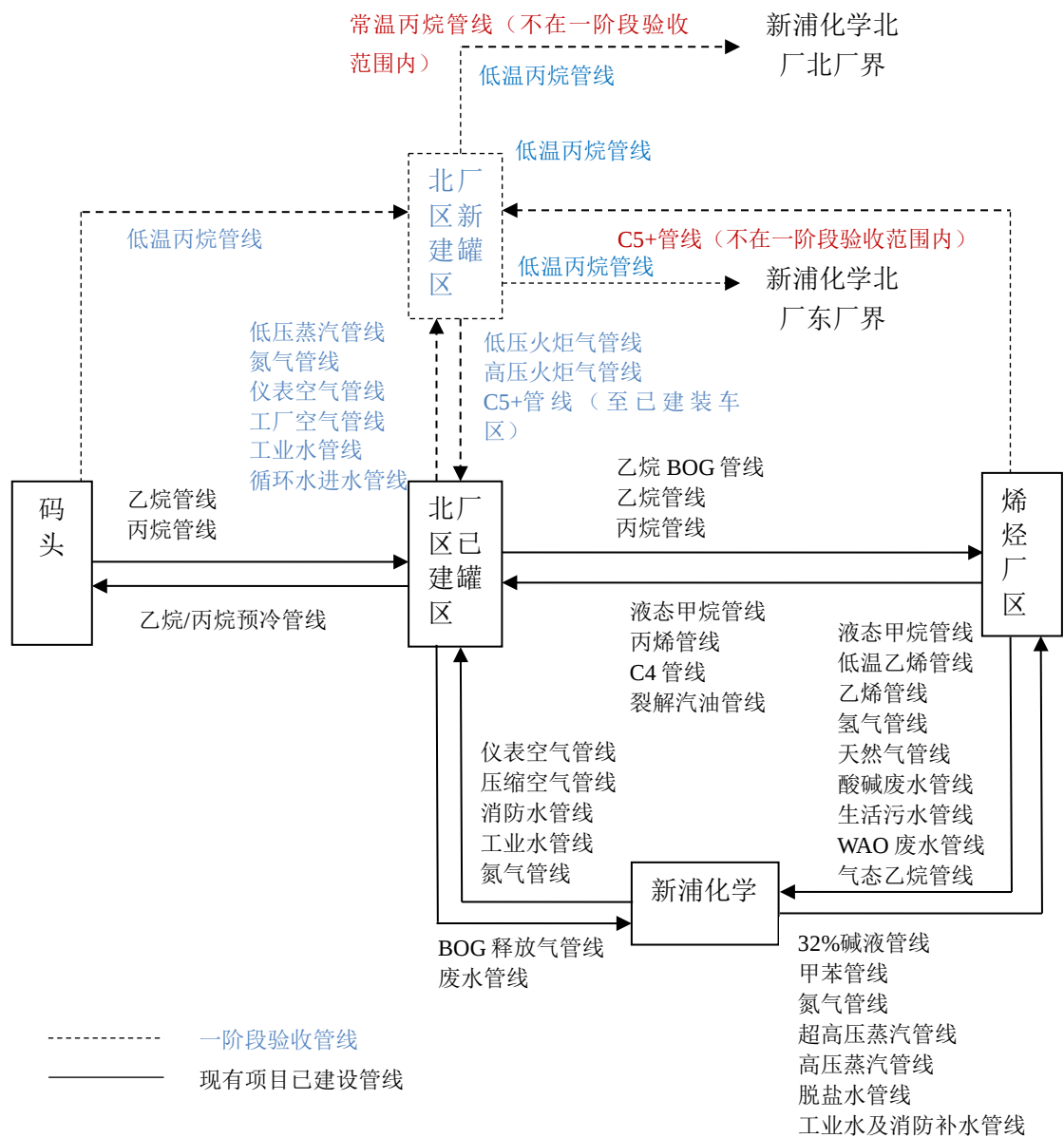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一阶段配套管道建设示意图

表 3.2-3 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管线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道名称	起点	终点	型号或规格 (mm)	长度 (m)	材质	工况条件		物料	数量	压力管道	备注
							温度 /°C	压力 (MPaG)				
1	低温丙烷管线	码头	新建丙烷罐区	DN700	2200	低温钢	-41	0.5	丙烷	1	是	架空

表 3.2-4 本项目送下游厂区低温丙烷管线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道名称	起点	终点	型号或规格 (mm)	长度 (m)	材质	工况条件		物料	数量	压力管	备注
							温度	压力 (MPaG)				

							/°C				道	
1	低温丙烷管线	新建丙烷罐区	北厂区北厂界	DN200	500	低温钢	-42	1.2	丙烷	1	是	架空
2	低温丙烷管线	新建丙烷罐区	北厂区东厂界	DN200	450	低温钢	-42	1.2	丙烷	1	是	架空

表 3.2-5 本项目厂区内新建管线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道名称	起点	终点	型号或规格 (mm)	长度 (m)	材质	工况条件		物料	数量	压力管道	备注
							温度 /°C	压力 (MPaG)				
1	低压蒸汽管线	已建原料罐区	新建丙烷罐区	DN150	300	碳钢	195	1.0	蒸汽	1	是	架空
2	氮气管线	已建原料罐区	新建丙烷罐区	DN80	200	碳钢	常温	0.6	氮气	1	否	架空
3	仪表空气管线	已建原料罐区	新建丙烷罐区	DN80	200	不锈钢	常温	0.5	空气	1	否	架空
4	工厂空气管线	已建原料罐区	新建丙烷罐区	DN80	100	碳钢	常温	0.5	空气	1	否	架空
5	工业水管线	已建原料罐区	新建丙烷罐区	DN80	100	碳钢	常温	0.4	水	1	否	架空
6	循环水（进水）管线	已建原料罐区	新建丙烷罐区	DN400	300	碳钢	33	0.45	水	1	否	架空
7	低压火炬气管线	新建丙烷罐区	已建原料罐区	DN500	400	不锈钢	15	0.3	火炬气	1	是	架空
8	高压火炬气管线	新建丙烷罐区	已建原料罐区	DN300	400	不锈钢	15	0.3	火炬气	1	是	架空
9	循环水（回水）管线	新建丙烷罐区	已建原料罐区	DN400	300	碳钢	40	0.25	水	1	否	架空



2 座丙烷储罐



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低温丙烷管线（厂内）



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低温丙烷管线（厂外）



新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丙烷管线



新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丙烷管线



图 3.2-1 本项目一阶段已建成管线现场照片

3.2.3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在新浦化学北厂内现有仓储区南侧空地建设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现有分区功能不发生变化。仓储区外道路呈环形布置，内部道路根据各单元的布置情况采用环形或引道形式布置，以便满足生产、消防和检修的要求。仓储区内外

道路形式均采用城市型道路，道路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仓储区范围内跨越道路的管架最低高度为 5.0 米。在仓储区内设有运输及消防通道，以保证了原料运入和成品运出与外部道路有方便直接的联系。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要求的原则上，根据仓储的工艺流程、物料来源、走向、动力供应、管道输送、火灾危险、消防要求，做到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标准。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为丙烷外输配套设备：2 台 12 万立方米丙烷罐区新增 6 台丙烷泵，其中包括 1 台装船泵、2 台输送泵用于输送丙烷至新浦化学丙烷脱氢（PDH）装置、3 台输送泵用于外供。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1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低温丙烷罐 T-240	混凝土全防罐，容积 12000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2	低温丙烷罐 T-250	混凝土全防罐，容积 12000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3	丙烷输送泵（送园区用户）P-240A/B/C	浸入立式提升电机泵，三开流量 80t/h	3	2	一阶段常温丙烷管道未建设输送泵不再用于送园区用户，改为送新浦烯烃装置
4	丙烷输送泵（送 PDH 装置）P-250A/B	浸入立式提升电机泵，两开流量 113t/h	2	2	与环评一致
5	丙烷储罐电动葫芦 X-240	起吊能力 2500kg，主起吊速度 4m/min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丙烷储罐电动葫芦 X-250	起吊能力 2500kg，主起吊速度 4m/min	1	1	与环评一致
7	丙烷 BOG 压缩机 C-380A/B	额定流量 6830kg/h，负荷控制 10~100%，安装功率 760kW	2	2	与环评一致
8	丙烷凝液接受罐 V-390A/B	卧式罐 容积：5.0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9	丙烷冷凝器 E-390A/B	型式 AXM	2	2	与环评一致
10	丙烷经济器 E-391A/B	型式 BXM	2	2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主要从事丙烷的仓储服务，不涉及生产，无原辅料的使用。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小时消耗	折算年消耗
1	新鲜水	3.45m ³	27616.8m ³
2	电	1697.5kW·h	1358 万 kW·h
3	仪表空气 0.6MPa	120Nm ³	96 万 Nm ³
4	氮气 0.6MPa	65Nm ³	52 万 Nm ³
5	循环水 0.45MPa	457.5m ³	366 万 m ³

3.5 公用工程

3.5.1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1) 生活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系统主要供各单元内洗眼器用水。生活给水量为 0~10m³/h，由厂内现有管道提供，界区压力为 0.4MPaG，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温为常温。

(2) 生产给水系统

生产给水系统供各单元内生产用水，生产给水量为 0~30m³/h，由厂内现有管道提供，界区压力 0.4MPaG，水温为常温。

(3) 循环冷却水系统

新浦化学厂内已建设循环水站，设计能力为 1400m³/h，主要供给各单元内换热器、压缩机、机泵等冷却用水。

(4) 高压消防给水系统

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各单元消防用水。消防用水最大量为 1726m³/h，由厂内现有消防水泵站供给，系统压力 0.7~1.2MPaG，水温为常温。管道环状布置，管道上设有消火栓、消防水炮和切断阀。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排水系统分为生产污水系统与雨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新浦化学现有生活污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汇集至新浦化学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雨水排水及清净下水经雨水提升泵站提升送至厂外雨水系统。在雨水管道出口设置切断阀、流量计、在线 pH 计和 COD 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产生废水为新增员工的生活废水，依托厂内现有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送至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3.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100 万 kW·h，由新浦化学厂内现有已建 35kV 变配电所供给，变电所内含 35kV 系统、10kV 系统、400V 系统，10kV 系统、400V 系统均为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其中 10kV 系统为 2 台 10000kVA 变压器，现有项目用电设备容量为 6425kVA，两台变压器互为 100%备用时单台变压器富余容量为 3575kVA，400 系统为 2 台 2000kVA 干式变压器，现有用电设备容量 1770.7kVA，2 台变压器互为 100%备用时单台变压器富余容量为 229.3kVA，本项目新增负荷后 2 台变压器不能满足 100%互为备用，当一段发生故障时，可以切除部分三级负荷（约 470kVA）以满足一段带两段运行，因此本项目的供电电源将依托已有轻烃仓储 35kV 变电所供电。

3.5.3 消防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最大小时消防用水装置为丙烷低温罐区，消防水用量为 214L/s，连续用水时间为 6h，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4623m³。

本项目消防水系统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现有消防系统，新浦化学公司现有厂区设有 2 座消防水泵站，消防水泵站主要由消防水泵、稳压泵、消防水池及相应管道组成。

（1）1#泵站

泵站供给能力为 1728 m³/h，高压消防水泵共有 8 台，其中电机驱动高压消防水泵 5 台，各台能力均为 432m³/h，扬程 110m；柴油机驱动的深井轴流消防水泵 3 台，单泵设计流量 810m³/h，扬程 120m；稳压泵 2 台，扬程 120m，

50m³/h。

新浦化学厂区现有消防储水设施有效容积为 8000m³，同时有两根 DN700 的补水管道进行补水，单根管道补水量不低于 500m³/h。已建长江取水设施，取水管为 2 根，管道直径 DN2000，取水管设计标高低于长江百年一遇最低水位，该取水口可作为消防时的取水使用，已采用 DN600 管道与已建消防水吸水池联通，满足消防水储水要求。

(2) 2#泵站

位于新浦化学公司热电厂取水泵房，设计供水能力 1152m³/h，供化工品码头消防用水。水泵参数：流量 1152 m³/h，扬程 165m，1 用 1 备，1 级供电负荷。

消防水泵采用深井轴流泵，布置在电厂取水泵房吸水井上，电厂吸水井与长江直接连接，消防水泵最低启泵水位按照长江百年最低水位设计，满足最不利水位下能够启动，为新浦化工品码头提供足够的消防用水。

(3) 泡沫系统

本项目就近区域已建设 1 座低倍泡沫比例混合设施，设计能力 16~64L/s，储罐采用压力胶囊式，有效容积 5.5m³，采用抗溶性泡沫液。

(4) 消防水管网

现有厂区、各装置或单元内均设有消防水官网，消防水源由厂内消防水加压泵站提供，水压为 0.6~1.1MPaG。管网为埋地环状布置，管道上安装有消火栓、消防水炮、切断阀等设施。

3.6 生产工艺

3.6.1 低温储罐工艺

1、BOG 工艺

本项目丙烷储罐配套有 BOG（即 Boil Off Gas，是指蒸发气体）压缩机，BOG 压缩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连杆推动活塞进行反复运动使气体增压，然后外输或冷凝液化。随着储罐内挥发气体的增多，储罐内压力不断上升，为维持储罐压力在允许的范围内，需通过 BOG 压缩机将罐内气体抽出，压缩后再冷凝成液体返回储罐或压缩后输出。

2、储罐低温工艺

为防止热量进入罐内，本项目低温丙烷储罐自带保温层。采用的保温工艺

如下：

- (1) 储罐底部水泥层上铺设了可承受载荷的玻璃砖进行保温。
 - (2) 储罐保温由罐体外侧保温珍珠岩提供，低温液体的温度与压力相关，新建储罐将配套两台丙烷压缩机进行罐内气相再液化，降低储罐压力并保持液体温度。
 - (3) 在内罐上面的吊顶上铺设了纤维玻璃棉以减少罐拱顶热量的损失。
- 低温储罐结构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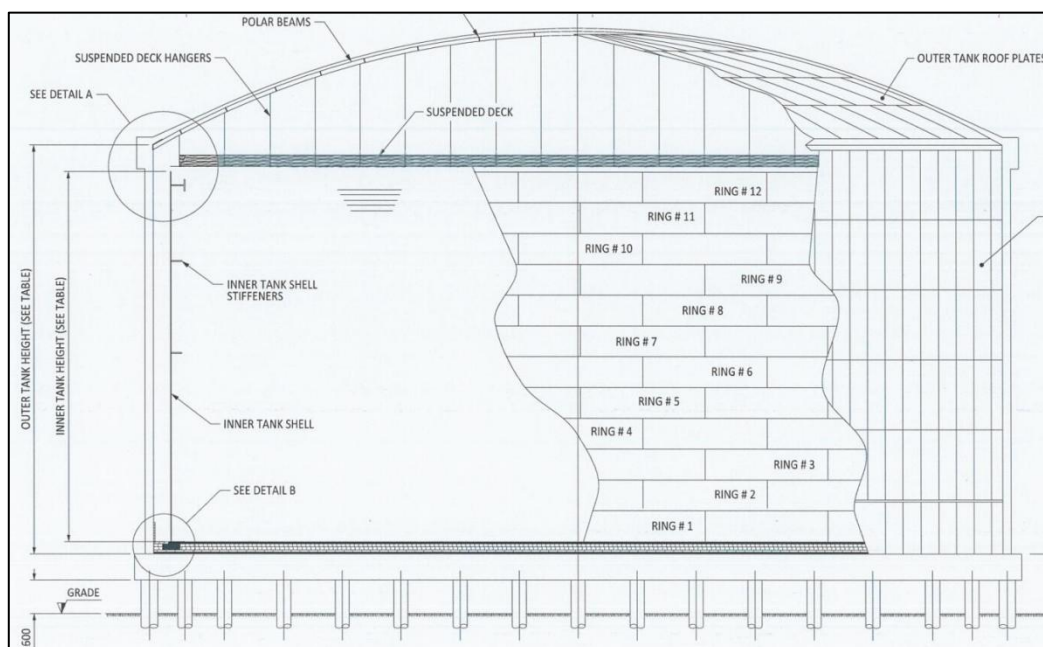


图 3.6-1 低温储罐结构示意图（注：储罐由内到外分别为罐壁、保温层、弹性覆盖层、混凝土层和纤维玻璃涂层）

3.6.2 物料储运工艺

(1) 低温丙烷卸船

本项目丙烷储罐中储存的丙烷物料全部通过水运进厂，运输船型按82000 m³考虑，卸船效率2000t/h，22小时卸完一船。低温丙烷通过现有设置在码头的丙烷卸船臂和本项目新增的低温输送管线接卸至本项目新增2台12万 m³低温常压丙烷储罐。具体操作如下：

①卸船操作前，须对卸船系统进行预冷以避免管线中产生热应力。所以，部分由罐内泵输出的丙烷液体经流量控制后通过预冷管线送至码头，再经卸船管线返回储罐。通过液态丙烷在两条管线的循环来预冷管线。预冷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气体通过丙烷压缩机抽出。预冷加压具体操作为：储罐预冷由T-210罐低

温丙烷提供，仓储公司启动卸船管道预冷流程，从P-210A/B（T-210罐配套输送泵）引出，进行预冷，冷量从卸船管道进入T-240、T-250，从罐顶凝液喷洒环进罐，进行储罐预冷加压。

②当卸船管线预冷到约-30°C时，即可准备卸船。丙烷运输船与卸船臂相连，取样分析产品质量。如果质量满足要求，即可启动船上第一个舱的泵通过旁路操作开始卸船。卸船臂需预冷至工作温度，所以首先设定较小卸船速度，使丙烷从运输船经卸船臂至罐中。开始时，丙烷流经码头上卸船管线切断阀的旁通管路。当卸船臂预冷到操作温度时，打开码头卸船管线上的快速切断阀，将卸船速率增至设计流量。

③卸船过程中，在储罐内产生的闪蒸和蒸发的气相丙烷由BOG压缩机抽出。

④卸船完毕后，吹扫卸船臂，并与运输船断开。

（2）丙烷储存

扩建项目新增的2台12万m³丙烷罐选用可靠性和安全性最高的全容式混凝土储罐。为了使储罐运行安全可靠，储罐装有液位、压力、温度测量系统和压力泄放阀，罐顶装有压力调节阀及安全泄放阀，压力调节阀及安全泄放阀均接至现有仓储罐区的地面火炬；罐顶装有真空泄放阀，作为保护储罐免受负压破坏的最后措施。本次新增低温丙烷罐区设计储存天数≥30天，实际储存天数为30.5天。

（3）压力测量和控制

为保持罐压力在正常的操作范围，必须把气化的和挤占的丙烷气体抽出罐外。因此安装了2套丙烷压缩机系。蒸发和闪蒸的气体须由BOG压缩机吸出。一台压缩机用作基本负荷压缩机，另一台则用作调峰压缩机。当储罐压力约为170mbar g时，基本负荷压缩机启动；如果进入的热量高于一台压缩机再液化能力，在压力达到约240 mbar g时，其余的压缩机将启动。如果储罐压力升高至约265 mbar g，卸船管线上的切断阀自动关闭，停止卸船或预冷操作。若储罐内压力还继续升高，在达到270 mbar g时，通往火炬的控制阀打开；在压力达到280mbar g时，储罐的先导式安全阀打开，丙烷气相排入火炬。压力达到290 mbar g时，通向大气的先导式安全阀打开。

罐压降到约180 mbar g时，调峰压缩机停止运行。压力降至约110mbar g时，

基本负荷压缩机停止运行。若储罐中压力继续降低，达到约50 mbar g，安全切断装置会停运所有压缩机和泵，所有与罐连接管线上的切断阀都将关闭。当压力继续降至约40mbar g时，罐内补充氮气以避免罐压进一步降低。万一罐压力降至 -5 mbar g以下时，真空阀启动保护罐体。

丙烷储罐正常BOG操作工况下，只需运行一套压缩机，另外一台压缩机备用。只有在丙烷卸船操作时，2台压缩机同时运行。

罐内压力由压力控制装置自动控制。

（4）温度测量

就地温度指示选用 $\Phi 100\text{mm}$ 双金属温度计。

远传温度测量选用一体化温度变送器。在铠装温度元件顶部接线盒环境温度过高，工艺过程有特殊要求或安装位置不易观察的场合，采用分体式温度变送器。

低温储罐温度测量选用多点温度计（带温度变送器）。

（5）液位测量和控制

丙烷储罐装配有2个独立的液位测量仪表。液位被连续的测量，并显示在DCS和罐顶就地仪表。

另外罐上还安装了一个高液位开关。出于储罐安全操作的考虑，罐液位指示配有用于切断和释放目的的开关。储罐液位测量能避免储罐的过量充装，即在100%液位时关闭通往丙烷储罐液体进料管线上的阀门，在罐内液位过低时还能保护罐内泵不被气蚀。

（6）丙烷外输和倒灌

本项目2台 120000m^3 丙烷罐共设置6台丙烷泵，其中包括1台装船泵、2台用于输送丙烷至PDH装置的输送泵、3台用于外供的输送泵。丙烷外输包含2种工况，分别为低温丙烷外输至新浦烯烃PDH装置和低温丙烷经复热后外输至园区潜在客户。丙烷的倒罐操作是指通过本项目新增的1台装船泵向厂区现有已建成的12万立方的丙烷储罐完成倒料操作，提高物料的利用率。2台送PDH丙烷输送泵出口压力为2.4MPaG，流量为113t/h，3台外输丙烷输送泵出口压力为2.4MPaG，流量为80t/h，2台送PDH丙烷输送泵和3台外输丙烷输送泵可互为备用。1台丙烷装船泵出口压力为0.7MPaG，流量为500t/h。

倒灌操作：使用新建储罐配套倒罐泵进行倒罐，从倒罐泵输出的液体进入卸船管道，并按照卸船流程进入T-210或其他丙烷罐，倒罐过程均为密闭操作，不会产生废气。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目前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较环评报告存在以下变动：

1、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低温丙烷管线长度变化

原环评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低温丙烷管线总长度为 2600 m，实际新建管线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长度为 500 m，北厂区北厂界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依托现有丙烷管线。

2、增加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

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为 450 m。

3、本项目一阶段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污水经新浦化学厂区 1#有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过程中，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7.2 变动界定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分析

判定标准		原环评内容与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仓储项目	无相关变动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阶段储存能力为丙烷 24 万立方米。	无相关变动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相关变动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一阶段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于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 C5+ 储罐、裂解汽油储罐围堰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选址不变，总平布置无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	无相关变动	/	/	/

判定标准		原环评内容与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储罐及管道:新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 管道: (1) 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的低温丙烷管道,长度 2200m; (2) 新建丙烷罐区至新浦烯烃厂区低温丙烷管线,长度 2600m; (3) 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至新建丙烷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包括低压蒸汽管线 300m、氮气管线 200m、仪表空气管线 200m、工厂空气管线 100m、工业水管线 100m、循环水进水管线 300m); (4) 新建丙烷罐区至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低压火炬气管 400m、高压火炬气管 400m、循环水回水管线 300m)。 (5) 新建配套管廊长度约 600m。	原环评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低温丙烷管线总长度为 2600 m,实际新建管线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长度为 500 m,北厂区北厂界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依托现有丙烷管线。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为 450 m。 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动。	北厂区北厂界至原新浦化学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可依托现有丙烷管线;PDH 项目建设位置由烯烃厂区变化为 PDH 厂区。	不新增废气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措施见表 1.3-	无相关变动	/	/	/

判定标准		原环评内容与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在厂内 1#有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均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	由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更加严格，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阶段无有组织废气排口	无相关变动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方式	无相关变动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阶段仅增加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相关变动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北厂区 12000 m ³ 事故应急池	无相关变动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报告附件 1），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除废水接管、排放标准和施工期扬尘外验收项目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目前，新浦化学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各类排污口，配套建设了废水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等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表 4.1-1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53.4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送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统一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氨氮			
			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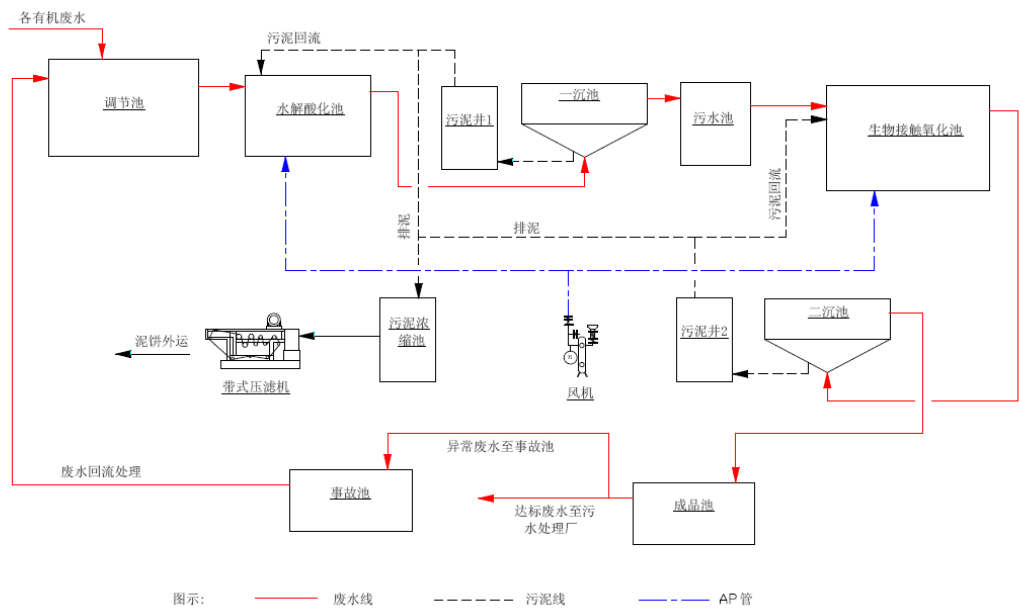


图 4.1-1 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由于本项目丙烷采用低温全防罐，无大小呼吸废气，因此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扫线废气。

(1) 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丙烷采用低温全防罐，储存压力为-5~290mbar。全防罐内罐和外罐是完整一体的结构，内罐用于储存低温液体，BOG 气体在内、外罐之间的空间或穹顶空间，外罐既可以收集液体泄漏物，也能收集气体泄漏物。由于全防罐的外罐可以承受内罐泄漏的低温液体及气体，不会使其向外界泄漏，其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大、小呼吸和工作损失。

(2) 扫线废气

本项目丙烷卸船后需进行扫线，扫线方式为使用丙烷气体接将管内化学品扫至罐区内，因外界热量进入罐内，丙烷液体气化会导致罐内压力升高，为保持罐压力在正常的操作范围，储罐配套有 2 套 BOG 压缩机系统，将气化的丙烷气体再液化返回储罐。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扫线过程不会对外排放有机废气；如果储罐压力过高安全阀起跳，扫线废气排入地面火炬系统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一阶段工程事故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工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规律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丙烷储罐事故排气	非甲烷总烃（丙烷）	8220	3.04×10 ⁶	间断	火炬焚烧	>99.6%	24660	785.2	19.363	H=30	11	<900	间断
	NO _x	0	0	-	-	-		100	2.466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输送泵等设备，各噪声源噪声声级约 55~85dB（A），在建设过程中采用了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距离厂界最近 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	-------	---------------	--------------	------	---------------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距离厂界最近 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丙烷输送泵	5	85	S, 40	消声、减振	25
丙烷压缩机	2	85	E, 45	隔声、减振	25

4.1.4 固废

由于一阶段工程未包含 C5+储罐，因此一阶段运营过程中主要固废为员工的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 特性	危险特 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环评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员工 生活	固	塑料、纸 类	一般 固废	/	/	99	2.6	暂存于一般固 废仓库后，定 期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企业已设有专门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 HSE 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承担公司环境、安全管理任务，具体负责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公司日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公司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了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的演练目标，通过演练检验了各级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管线施工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管线工程均为架空方式敷设，大部分管廊依托仓储三课现有，仅厂区至码头处管廊需新建，不涉及跨越河流等路段，施工过程对长江等影响较小。施工过程如油漆桶燃烧，可能会产生乙苯、二甲苯和次生污染物 CO 等，本项目管线工程施工油漆仅作补漆使用，使用量约为 75L，每桶最大规格为 20L。如发生燃烧，可立刻用黄沙扑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装卸作业风险应急措施

发现溢泄或漏油时，装卸平台上的一切装卸作业都应立即停止。所有卸油或下部装油时开着的阀门都应关闭，只应由主要人员留在装卸平台上。溢泄出来的油品清除干净以前，不得操纵车辆的起动机。在装卸负责人宣布该地区是

安全的以前，不得恢复装卸工作。

若在装卸期间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未受影响的车辆应立即走开。关闭油罐阀门切断油源，并立即实施灭火作业。

汽车停驶后不准长时间打开点火开关，如长时间开启，既造成蓄电池长时间放电，又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他火种进入装卸区，公司对入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查验车辆使用证、行驶证、营运证、驾驶证等操作证等证件，证件不全的车辆严禁入厂。

（4）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新浦化学北厂区设置了 1 个 12000m³应急事故水池。事故池废水采用自流式收集，并设有抽水设施送污水系统处理，可以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经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内，事故水池中贮水用泵提升经外管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5）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性

1) 建设单位将泰兴市、开发区应急预案的各执行及相关部门落实，并予以及时联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进行反馈，并在发生不可控的重大事故时请求地方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采取指挥行动；

2) 事故发生后，泰兴市政府要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立即成立由所属各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公安、交通、消防和医疗急救等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救援行动，控制事态扩大。同时，就近调集开发区应急队伍参与救援；

3) 泰兴市政府应急主管部门在接到信息后，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组织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市级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市公共安全与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掌握泰兴市市政府、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传达市领导批示和要求，并做好有关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由泰兴市政府请求省政府和有关方面给予支援；

5) 实施扩大应急时，泰兴市政府和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增加应

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6) 确定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各部门到达事故现场最近路线；

7) 确定本项目应急指挥中心配合地方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的人员及其责任、任务；

8) 发生重大事故时，配合泰兴市、开发区环保部门及时追踪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环境监测；

9) 在进行定期演练时，要配合地方政府应急预案以及开发区应急预案，确定和完成在预案中的任务，避免发生重大事故时出现救援冲突和救援遗漏现象；

(10) 将本项目应急预案各执行部门与泰兴市、开发区应急预案各执行部门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明确纳入到应急预案当中。

表 4.2-1 新浦化学厂区现有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情况

应急处置设施（备）和物资名称		数量	位置	管理人	联系方式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储罐围堰	30 个	各岗位	王陆军	15961010661
	岗位地沟	30 个	各岗位	胡福宝	15852996300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 个	各岗位	李健	15861090317
				汤富民	13815976462
				王国荣	13951172963
	南厂清下水收集池	600m ³	南厂清下水排口	王陆军	15961010661
	南厂清下水排口切断阀	1 个	南厂清下水排口		
	总排口不合格废水收集池	960m ³	南厂污水排放口		
	事故应急池	5700m ³	南厂 A 区	王陆军	15961010661
	事故应急池	8300m ³	南厂 B 区		
	北厂清下水收集池	200m ³	北厂清下水排口	胡福宝	15852996300
	清下水排口切断阀	1 个	北厂清下水排口		
	事故应急池	12000m ³	北厂	李健	15861090317
	液氯备用储罐	5 个	四期液氯、五期液氯、六期液氯、七期液氯	王陆军	15961010661
	氯气捕消器	40 只	南厂 A 区 30 南厂 B 区 10 只	王陆军	15961010661
	黄沙箱	5 个	1#码头、2#码头平台、北厂危废仓库	汤富民	13815976462
应急监测仪器	接料盘/桶	30 个	各岗位	王陆军 胡福宝 李健 汤富民 王国荣	15961010661 15852996300 15861090317 13815976462 13951172963
	堵漏工具（扳手、生料带、螺栓、木楔等）	若干	各岗位		
	有毒、可燃气体报警仪	1934 个	各岗位		
医疗救护仪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32 个	各厂处	王陆军 胡福宝 李健 汤富民 王国荣	15961010661 15852996300 15861090317 13815976462 13951172963
	视频监控	461 个	AB 区、C 区各岗位		
	急救药箱	急救药箱	28 个	中控室、操作室	值长/课长
供氧呼吸器		4 个	各中控室	值长	13605265539

应急处置设施（备）和物资名称		数量	位置	管理人	联系方式
器、药品	担架	2 个			
应急交通工具	车辆	8 辆	车队	杨立新	13815997310
应急救援物资	GWJ300/XFW800 固体浮子式橡胶围油栏	2 套	1#码头、2#码头前沿水面	汤富民	13815976462
	吸油毡	20 包	1#码头		
	油拖网	1 套	1#码头		
	收油机	1 台	1#码头		
应急通信、电源、照明	应急广播系统	2 个	南、北厂	王陆军 胡福宝 李健 汤富民 王国荣	15961010661 15852996300 15861090317 13815976462 13951172963
	火灾报警系统	14 个	各厂处		
	防爆对讲机	160 个	各岗位		
	手提防爆照明灯	73 个	各岗位		
	消防应急灯	55 个	各操作室、办公楼、值班楼		
公司 24 小时应急电话：0523-87679406					

表 4.2-2 新浦化学公司消防装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厂处
1	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应急救援	60 套	操作室/门卫	总务处
2	防护服	重型防化服	德尔格 CPS 5900 大号	应急救援	6 套	南厂中控/操作室	氯碱装置
3	防护服	酸碱防护服	杜邦 TYCHEM C 型	应急救援	18 套		
4	防护服	氯气防护服	COMB/001/38	应急救援	20 套		
5	防护服	消防战斗服	/	应急救援	12 套		
6	防护服	消防避火服	FH-7	应急救援	4 套		
7	防护服	305 消防隔热服	9910127M	应急救援	2 套	北厂热电中控室	热电装置
8	防护服	消防避火服	FH-7	应急救援	2 套	北厂氯乙烯中控室	氯乙烯装置
9	防护服	化学防化服	BR150 9910118-2M	应急救援	2 套		
10	防护服	防静电防化服	Dopoint Tychem	应急救援	2 套	北厂乙烯贮运操作室	物流部
11	防护服	消防隔热服	9910127M	应急救援	1 套	北厂装车区操作室	
12	防护服	酸碱防护服	9910113-2M	应急救援	1 套		
13	防护服	化学防化服	杜邦个人防护	应急救援	1 套		
14	防护服	消防避火服	FH-7	应急救援	1 套	2#化工码头	
15	防护服	酸碱防护服	9910113-2M	应急救援	1 套		
16	防护服	防化服	一次性	应急救援	1 套		
17	防护服	化学防化服	杜邦个人防护	应急救援	1 套		
18	防护服	酸碱防护服	9910113-2M	应急救援	2 套	1#化工码头	
19	防护服	重型防化服	CPS 5900	应急救援	2 套	北厂苯乙烯中控室及外操间	苯乙烯装置
20	防护服	化学防化服	TYCHEM F	应急救援	6 套		
21	防爆灯	中控备用防爆电筒及防爆灯	JW7210	应急救援	6 台		
22	防护面罩	防酸碱头罩	S-533/长款	应急救援	2 套		
23	防护服	隔热服	GA88-94、GA634-	应急救援	4 套		

			2006				
24	防毒面具	防毒面罩	防毒面具	应急救援	6 套		
25	防毒面具	滤毒罐	滤毒罐3#罐\防有机 气体	应急救援	6 套		
26	防毒面具	空气呼吸器	空气呼吸器 RHZK- 6.8/30	应急救援	4 套		
27	呼吸器	空气呼吸器	梅思安 AX2100	应急救援	4 台	应急救援箱	
28	防护服	轻型防化服	杜邦 TTCHEMF 型	应急救援	10 套	应急救援箱/ 外操室	
29	防护服	轻型防化服	杜邦 TYCHEMC 型	应急救援	20 套	应急救援箱/ 外操室	
30	呼吸器	移动式长管 呼吸器（含 移动气泵）	压供式长管呼吸器 IF-15	应急救援	2 套	PS 中控外操 室	
31	呼吸器	过滤式防毒 面具（含滤 毒罐）	唐人 TF-6D	应急救援	20 套	应急救援箱/ 外操室	苯乙烯聚 合物装置
32	呼吸器	过滤式防毒 面具（含滤 毒罐）	唐人 TP1	应急救援	60 套	应急救援箱/ 外操室	
33	防护服	气密性化学 防护服 A 级	德尔格 CPS5900	应急救援	2 套	应急救援箱/ 外操室	
34	防烫服	分体式隔热 服	GA88-94、GA634- 2006	应急救援	2 套	PS 中控外操 室	
35	消防战斗 服	消防战斗服	GA10-2002	应急救援	2 套	PS 中控外操 室	
公司 24 小时应急电话：0523-87679406							
南厂中控：0523-52565666-56605							
热电中控：0523-52565666-56607							
氯乙烯中控：0523-52565666-56532							
苯乙烯中控：0523-52565666-5665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新浦化学公司在废水总排口、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联网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安装位置	数量	设备型号/名称	厂家	监测因子	联网情况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WS1501	安徽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	已和环保局联网
		1	Amtax Inter2C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氨氮	
		1	M420 PH H 型	梅特勒-托利多	pH	
			水样自动采样仪	/		
		1	数采仪	南京杰思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图 4.2-2 企业废水、雨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 336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2%。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事故应急措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及表 4.3-2。

表 4.3-1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责任主体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废气	施工粉尘	TSP 等	施工围挡、防尘网；洒水降尘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新浦化学 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20	企业 自筹	施工 期
废水	施工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20		
噪声	施工噪声、交通噪声	Leq	文明施工	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0		
废气	扫线废气（事故工况下）	非甲烷总烃	地面火炬	/		100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依托新浦化学南厂区 1#有机处理系统处理	达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		
噪声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级标准		5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30		
绿化	/		依托现有	美化环境、降噪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新浦化学北厂区现有一座 12000m ³ 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配套收集系统，现有厂区已设置雨水截止阀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排气筒、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20		
“以新带老”措施	/					/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责任主体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总量控制	在区域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应以 C5+储罐、裂解汽油储罐围堰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	310	/	/	

表 4.3-2 项目一阶段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丙烷储罐扫线废气 (事故工况)	地面火炬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输送泵、压缩机等噪声 设备	加装消音器、减振垫、选用低噪声 设备	与环评设计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	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致
污水排口	安装在线水质水量监测仪器以监控 水质	与环评设计一致
雨水排口	安装在线水质水量监测仪器以监控 水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采 用防腐和防渗	与环评设计一致
事故风险	依托新浦化学北厂现有事 120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配套收集 系统；厂区已设置污水、雨水截止 阀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要求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达标区环境可接收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最大落地为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1.64\text{E-}03\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8%，出现距离为 16m。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均可满足相关环保规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无需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 C5+储罐、裂解汽油储罐围堰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为本项目自身用地和周边道路，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处理站，废水由管道排放至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距离如泰运河 550m，事故情况下污水排放至厂区内事故池暂存，不会流至外环境。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距离如泰运河约 3km，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如泰运河水质产生影响。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由通江河南岸经新浦化学公司北厂区送至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跨越如泰运河。本项目跨如泰运河段依托现有污水管廊，管廊下设有接液盘，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如泰运河水质产生影响。一旦污水管线泄漏，污水泄露至接液盘后排入管架桥南侧收集池，收集池经泵泵至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当废水输送泵出现压力下降的情况，立即停泵查找原因，及时检修，事故废水不会污染如泰运河。

5.1.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5.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1.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事故重点考虑丙烷、C5+储罐破裂引起的有害物质泄漏，丙烷、C5+储罐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废水收集系统泄漏事故等。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1.7 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投资，确保实现“三同时”制度。

(3) 项目应以 C5+储罐、裂解汽油储罐围堰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点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4)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厂区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6)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24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4号）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

兴经济开发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座12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1座2000立方米C5+储罐及配套管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详见《报告书》P76-83页，公用工程详见《报告书》P89-94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洗罐废水收集至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南厂区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C5+储罐呼吸废气（会同现有汽油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至“冷凝回收+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废气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装卸废气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离心母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废盐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

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报告书》中对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各区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8、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5.3 环评批复及本项目实施情况

对照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4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一阶段按照环评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和部分规模进行建设;在施工期指定详细、合理的施工计划。	相符
2	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均按环评进行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建设采用成品管道;施工期未在夜间进行施工。	相符
3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洗罐废水收集至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南厂区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一阶段不涉及洗罐废水,一阶段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1#有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出水标准部分提高
4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C5+储罐呼吸废气(会同现有汽油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至“冷凝回收+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废气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装卸废气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丙烷储罐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气,送至地面火炬处理。	相符
5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项目已按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相符

序号	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离心母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废盐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产生固废为新增员工的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委托环卫处理。	相符
7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报告书》中对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各区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针对一阶段建设区域均进行了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	相符
8	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新浦化学公司已按要求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进修编，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优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以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因子需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雨水排放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6.1-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限值（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石油类	15	企业废水总排口

表 6.1-2 污水排放及接管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250	≤30
3	SS	≤70	≤10
4	TP	≤3	≤0.3
5	TN	≤50	≤15
6	石油类	≤20	≤1.0

表 6.1-3 雨水及清下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清净下水及雨水	COD	≤30

6.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

表 6.2-1 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6.2-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u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1。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6.3-2。

表 6.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 dB(A)

地点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2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4），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实际一阶段建设内容较原环评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6.4-1 本项目总量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53.4	253.4
	COD	0.127	0.0127
	SS	0.0253	0.00253
	氨氮	0.00887	0.00127
	总磷	0.00076	0.000127
有组织废气	/	/	/
无组织废气	/	/	/
固废	危险固废	/	0
	生活垃圾	2.6	0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 废水

（1）监测点位：本项目一阶段废水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全厂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

（2）监测项目：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性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进口	流量、pH 值、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全厂废水总排口	总排口		
3	北厂区清下水排口（雨水排放池）	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注：因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雨水排口排放清下水，因此每天均具备采样条件。

7.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监测点；2）在本项目装车站台旁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装车站台旁监测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装车站台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3 噪声

在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所示。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8.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2。

表 8.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型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计 pH-100	HRJH/YQ-C323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声级计 AWA5680	HRJH/YQ-CWX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HRJH/YQ-CWX34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认定证书见图 8.3-1 所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图8.3-1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表 8.4-1 污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个)	合格样品数(个)	合格率(%)	批样品数(个)	合格样品数(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4	7	7	100	2	2	100
总磷	16	8	8	100	4	4	100
总氮	24	3	3	100	1	1	100
氨氮	8	3	3	100	1	1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8.5-1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批样品数(个)	合格样品数(个)	合格率(%)	批样品数(个)	合格样品数(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96	10	10	100	4	4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8.6-1 声校验情况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AWA6021B	94.0	5月28日	昼间	94.0	0.0	94.0	0.0
			夜间	94.0	0.0	94.0	0.0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校准 值 (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94.0	5 月 29 日	昼间	94.0	0.0	94.0	0.0
			夜间	94.0	0.0	94.0	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试运行期间，验收监测时 T-240 丙烷储罐暂存量为 4721t，T-250 丙烷储罐暂存量为 27577t。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所示。

表9.2-1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标准	
2024.5.28	蓝色、微臭、略浑液体	pH	7.2	6.8	7.4	7.1	6~9	达标
		COD	178	155	184	150	≤250	达标
		SS	57	61	56	70	≤70	达标
		总磷	1.31	0.96	1.79	1.12	≤3	达标
		总氮	35.4	32.2	30.3	26.1	≤50	达标
		石油类	4.64	3.57	4.13	4.05	≤2.0	达标
2024.5.29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pH	6.6	7.2	7.4	6.9	6~9	达标
		COD	192	164	173	167	≤270	达标
		SS	60	67	51	54	≤70	达标
		总磷	1.20	1.68	2.07	1.00	≤3	达标
		总氮	36.6	35.2	33.7	32.6	≤50	达标
		石油类	4.71	4.46	4.51	4.18	≤2.0	达标

表9.2-2 污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标准	
2024.5.28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pH	6.9	7.3	7.1	7.4	6~9	达标
		COD	126	110	107	142	≤250	达标
		SS	64	69	57	67	≤70	达标
		总磷	1.03	1.34	1.53	0.78	≤3	达标
		总氮	23.8	24.0	25.7	27.6	≤50	达标
		石油类	1.97	1.92	2.91	2.70	≤2.0	达标
2024.5.29	无色、无味、	pH	7.0	7.5	6.7	6.8	6~9	达标
		COD	113	122	139	128	≤250	达标
		SS	51	46	61	64	≤70	达标
		总磷	1.02	0.80	1.36	0.77	≤3	达标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标准	
	透明液体	总氮	23.2	21.7	25.5	24.4	≤50	达标
		石油类	2.40	2.50	3.33	2.98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根据监测结果，雨水排口水质中 COD 浓度小于 30mg/L，满足环评要求和园区清下水浓度控制要求。

表9.2-3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标准	
2024.5.28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COD	15	11	10	13	≤30	达标
		氨氮	0.558	0.514	0.594	0.497	≤1.5	达标
		总磷	0.14	0.19	0.09	0.16	≤0.3	达标
2024.5.29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COD	10	16	17	12	≤30	达标
		氨氮	0.566	0.461	0.476	0.503	≤1.5	达标
		总磷	0.12	0.14	0.20	0.20	≤0.3	达标

9.2.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和无组织气象参数见下表所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监测点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标准。

表9.2-4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达标情况
2024.5.2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38	0.40	0.36	达标
		第二次		0.38	0.36	0.32	达标
		第三次		0.41	0.34	0.37	达标
		第四次		0.37	0.42	0.43	达标
		均值		0.38	0.38	0.37	达标
	下风向 G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4	1.40	1.42	达标
		第二次		1.22	1.36	1.35	达标
		第三次		1.37	1.46	1.29	达标
		第四次		1.29	1.42	1.40	达标
		均值		1.30	1.41	1.36	达标
	下风向 G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9	1.29	1.26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达标情况
		第二次		1.24	1.33	1.35	达标
		第三次		1.35	1.33	1.33	达标
		第四次		1.23	1.29	1.39	达标
		均值		1.25	1.31	1.33	达标
	下风向 G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1	1.40	1.38	达标
		第二次		1.32	1.34	1.17	达标
		第三次		1.29	1.38	1.21	达标
		第四次		1.34	1.20	1.32	达标
		均值		1.32	1.33	1.27	达标
2024.5.2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28	0.28	0.34	达标
		第二次		0.36	0.33	0.30	达标
		第三次		0.32	0.34	0.31	达标
		第四次		0.30	0.38	0.34	达标
		均值		0.32	0.33	0.32	达标
	下风向 G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4	1.18	1.18	达标
		第二次		1.14	1.34	1.24	达标
		第三次		1.24	1.20	1.32	达标
		第四次		1.19	1.29	1.21	达标
		均值		1.20	1.25	1.24	达标
	下风向 G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1	1.19	1.23	达标
		第二次		1.23	1.26	1.27	达标
		第三次		1.26	1.23	1.43	达标
		第四次		1.30	1.33	1.41	达标
		均值		1.28	1.25	1.34	达标
	下风向 G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4	1.25	1.32	达标
		第二次		1.36	1.39	1.23	达标
		第三次		1.29	1.34	1.26	达标
		第四次		1.35	1.26	1.36	达标
		均值		1.34	1.31	1.29	达标

表9.2-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次数	气温℃	大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2024.5.28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	第一次	25.8	101.24	47.4	2.3
		第二次	24.1	101.35	48.9	2.3
		第三次	22.7	101.43	50.4	2.4
2024.5.29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26.5	101.19	45.7	2.5
		第二次	25.3	101.28	48.1	2.5
		第三次	24.4	101.39	49.8	2.6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6。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夜间噪声 55dB 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噪声排放达标。

表9.2-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测定值〔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5.28	东厂界外 1m (N1)	58.1	46.9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2)	59.8	44.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3)	55.7	48.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57.5	47.5			达标
2024.5.29	东厂界外 1m (N1)	58.3	47.0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2)	57.6	43.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3)	55.9	4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56.5	48.2			达标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一阶段废水量及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的年排放总量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9.2-7 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厂后废水排放量减排情况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工业污水处理厂				接管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接管量	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253.4	253.4	/	253.4	/	253.4	/	/
COD	0.127	0.0127	500	0.127	30	0.0076	/	0.0051
SS	0.0253	0.00253	100	0.0253	10	0.00253	/	/
氨氮	0.00887	0.00127	30	0.0076	1.5	0.00038	0.00127	0.00089
总磷	0.00076	0.000127	3	0.00076	0.3	0.000076	/	0.000051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阶段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气，仅在非正常工况下产生丙烷储罐的扫线废气，接入新浦化学地面火炬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根据国家和行业的各项环保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的环保措施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经现场踏勘发现, 本项目一阶段存在变动, 详细变动情况见 3.7.1 章节。经对照,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 上述变动发生后该项目仍具有环境可行性, 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监测值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水质 COD 浓度小于 30mg/L, 满足环评批复中雨水浓度排放要求和园区雨水浓度排放要求。

(5)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表 1 标准中相关标准。

(6)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夜间噪声 55dB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噪声排放达标。

(7) 经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年排放总量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噪声降噪装置、固废暂存场所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废气、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及工况监测管理, 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4) 进一步完善企业运行管理台账。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4 号

关于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1 座 2000 立方米 C5+储罐及配套管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详见《报告书》P76-83 页，公用工程详见《报告书》P89-94 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洗罐废水收集至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C5+储罐呼吸废气（会同现有汽油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至“冷凝回收+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废气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装卸废气

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离心母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废盐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报告书》中对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各区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8、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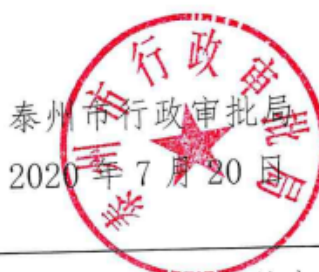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共印 6 份

附件 2 污水接管协议

HB20220012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注意：下列标准版本仅为提供给潜在用户供其初步了解主要商业合同条款的草稿，公司（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从递送日至合同签署日之间保留对所有条款及必要修改的解释权，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如适用。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和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5
第三条	污水输送和处理.....	6
第四条	乙方工厂和甲方设施的维护.....	8
第五条	计量.....	9
第六条	付款和开票.....	10
第七条	法律变更.....	12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3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4
第十条	通知.....	14
第十一条	其他.....	15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5

本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于2022年 12月 23日（以下称“生效日期”）由以下两方签订：

甲方：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其注册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和

乙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鉴于

乙方已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拥有并运行烧碱、氯乙烯、烯烃、原阿贝尔项目工厂，希望由甲方提供与上述工厂运行有关的污水处理服务，并愿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设施输送污水。

甲方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北侧、滨江路西侧、沙桐公司南侧、长江路东侧地块建设、拥有、运行和维护一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的工业管网和泵站，以接纳、输送、贮存、处理和处置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包括乙方在内的多个用户产生的污水，并愿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因此，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前言）中采用的所有术语应具有以下规定的相应含义：

“协议”	指本“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包括适时修改的本协议的修订及其附件。
“甲方”	指中文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指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双方”	是本协议的双方的统称，“一方”指本协议下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园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
“设施”	指为了接纳、输送、贮存、处理和处置“污水”而由甲方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工业管网和泵站。
“乙方工厂”	指乙方在园区建设、拥有和运行的烧碱、氯乙烯、烯烃、原阿贝尔项目工厂
“污水”	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输送至设施的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
“纳管标准”	指本协议第 3.2.2 条规定的乙方在排放污水时需要符合的各项水质技术规定。
“排放标准”	指经“设施”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时需达到的水质和水量标准，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其中当水温小于或等于 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 3mg/L；当水温大于 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 1.5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特征污染物中的苯胺类、硝基苯排放浓度执行标准为 0.23mg/L 和 0.91mg/L。
“排污点”	指乙方输送“污水”进入甲方“设施”的交界点。
“超标污水”	指不符合“纳管标准”的任何污水。
“违规排放”	指不符合第 3.2.1 条规定的流量、压力等技术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向甲方设施排水的行为。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本协议第 8.1.1 条赋予的含义。
“生效日期”	指在本协议起始部分列出的并按第 12.6 条的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首次排水日期”	指甲方首次允许乙方向“设施”排放污水的日期。
“开票期”	指上个日历月的 21 日至相应日历月的 20 日。第一个开票期应从排水日期开始，至相应日历月的 20 日结束。如首次排水日期位于 20 日之后，则第一个开票期为首次排水日期至次月的 20 日结束；而最后一个开票期应从上个日历月的 21 日开始至本协议终止日期结束。
“人民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6.1 条的规定在各个“开票期”内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服务补偿费”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在各个“开票期”内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法律”	指由任何“法定机关”签发或颁布的、可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以及本协议中涵盖的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和环境事宜相关的任何宪法、条约、法律、法典、法规、法令、指令、规则、决议、司法或行政命令、决定或地方、行业标准。
“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期”后出现的任何由于任何“法定机构”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以下事件中的任何一者： (a) 现行法律的变化或废除； (b) 颁布或制定新的法律； (c) 法律适用方式、适用范围或解释之变更。
“法定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设施”、乙方工厂或任何一方或本协议的履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国家、省、市的或其他下属的行政、立法、司法的部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上述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局、委员会、办公室、处、派出机构、管理机构或部门、人民法院以及仲裁法庭。
“受托运营方”	指泰兴苏伊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

1.2 解释

除非本协议的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

- (a) 术语“本协议”、“其中”、“特此”、“在此”以及类似的词语指整个协议，而不是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附件或任何其他细分部分；

- (b) 所用的天、月和年指根据公历采用的日历天、月和年；
- (c) 所用的“条”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d) 如有采用诸如“例如”、“包括”、“在……之中”、“除了别的以外”之类的字眼和表达方式的地方，其目的不在于暗示只限于列举或规定的事件，因此，此类字眼和表达方式应理解为“例如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和“诸如此类”的意思；
- (e) 引用的任何法令、法规、通知或法定条款应理解为本协议签订时正在适用的，已经修改过的，或随时可能修改、更改或重新颁布的同类性质的法令、法规、通知或法定条款；
- (f) 引用的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应理解为正在执行的、或经适时修改、更改或补充过的本协议或此类其他协议或文件，应包括修改、更改或补充，或签订、订立或按其条款给定的任何文件；
- (g) 引用的任何人应理解为包括该人的继承人或允许的受让人。

1.3 文件的优先顺序和模糊或分歧

1.3.1 作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条款、附件（如有）互为补充和解释。

1.3.2 如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条款或附件（如有）之间或之中出现模糊、矛盾或分歧，双方应本着真诚进行协商并达成修改意见，以消除模糊、矛盾或分歧，但是，前提条件是所述的任何修改应受任何“法律”和“法规”的制约，并应采用以下解释和优先顺序法则（按以下优先顺序）：

- (a) 本协议（即：本文件）应优先于组成本协议的附件和所有其他文件；
- (b) 有关特定事件的专门的规定应优先于同等事件的通用规定；
- (c) 应对组成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如有）作出解释，以去除模糊、矛盾或分歧，使之作为一个整体与本协议相一致。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2.1 相互陈述和保证

双方应向对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义务；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行为均已完成；
- (b)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2.2 守法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于该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职责的所有相关的法律。

第三条 污水输送和处理

3.1 输送及处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

3.1.1 从首次排水日期开始至本协议期满或终止：

- (a) 乙方可通过工业管网及泵站向设施输送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
- (b)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应使设施具备条件接受来自的乙方的上述污水，并按本协议和法律的规定连续接纳、贮存、处理和处置上述污水。

3.1.2 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向设施输送的污水应符合本协议第3.2条中规定的纳管标准。

3.2 纳管标准等技术规格要求

3.2.1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量及排放时间约定如下：

指标	单位	要求	备注
日流量	m ³ /d	平均 3000 最高 5000	
年流量	m ³ /a	≤1,826,400	现有装置环评最大量
排放时间	hr/d	24	每天 0:00~24:00
瞬时流量	m ³ /h	平均 150 最高 300	
进入设施的压力要求	bar	≥1.5 ≤8.0	该两项数值需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做调整优化

- (a) 甲方或受托运营方将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与乙方的实际排水情况对排放时间做出相应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受托运营方对乙方工厂内的相关排放设施进行调整，乙方拒不配合的，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b) 当乙方的瞬时流量、日流量或进入设施的压力超出限制范围时，乙方应与甲方及受托运营方及时沟通并书面告知甲方及受托运营方相关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判定乙方的上述行为为违规排放。

3.2.2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以下纳管标准的要求：

序号	指标	单位	纳管标准
基本指标			
1	pH	—	6~9
2	色度	稀释倍数	≤500
3	COD _{Cr}	mg/L	≤500
4	BOD ₅	mg/L	≤150
5	悬浮颗粒物	mg/L	≤100

序号	指标	单位	纳管标准
6	氨氮	mg/L	≤30
7	总氮	mg/L	≤50
8	总磷	mg/L	≤3.0
9	总溶解性总磷-磷酸盐（以 P 计）	mg/L	≤0.5
10	动植物油	mg/L	≤10
11	石油类	mg/L	≤20
12	SO ₄ ²⁻	mg/L	≤2,000
13	Cl ⁻	mg/L	≤4,000
14	TDS	mg/L	≤10,00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16	水温	°C	≤35
特征污染因子			
17	苯	mg/L	≤0.1mg/L
18	挥发酚	mg/L	≤0.5mg/L
19	硫化物	mg/L	≤1.0mg/L
备注：			
(1) 在乙方工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中，已结合乙方工厂生产工艺及排污特点制定的水污染物特征因子，需符合其适用的所属行业的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有《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等）；如无适用的行业标准，则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 (2) 在乙方工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或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中未曾提及的特征污染因子，该指标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 对于重金属及其它一类污染物，除了在乙方工厂生产车间或生产装置废水排放口须满足相应的行业或其它适用的排放标准外，在乙方工厂废水排口处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2 和表 3 的排放要求； (4) 如果任何“法定机关”对上述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进行修改或用新的标准替代，那么该等指标应符合修改后的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或新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中与原适用标准相对应的标准的要求。			

3.3 超标污水输送和公司对其的处理

- 3.3.1 乙方不得向设施排放任何超标污水，应将其保存在乙方工厂内或其他场所，由乙方负责进行贮存和处理，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相关责任。

- 3.3.2 如甲方或受托运营方发现乙方排放的污水中任何一项水质指标超过纳管标准，甲方和受托运营方有权立即将超标情况通知乙方、园区环保科和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并同时采取措施限制或阻止超标污水进入甲方设施。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
- (a) 自行或由受托运营方立即发出书面通知禁止乙方继续向设施排水；并在乙方未完全停止排水期间继续按本协议第 6.1.3 条规定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b) 尽努力处理乙方已排放进入设施的超标污水，但在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根据第 5.3.3 条计算得出的超标污水量向甲方进行补偿。
- 3.3.3 乙方接到甲方和受托运营方依第 3.3.2 条发出的超标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向甲方设施排水并在乙方工厂内部采取措施改善排水水质，同时在排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后书面通知甲方和受托运营方，且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安排复检，并在确认水质后书面通知乙方恢复排水，则从甲方发现此次超标的前一次检测之日起至受托运营方书面同意乙方恢复排水之日止，该期间为实际超标期间。
- 3.3.4 如乙方的超标污水造成甲方设施停产、减产、失效、超标排放及其他后果，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支出、损失。

3.4 水样的采集和分析

- 3.4.1 甲方有权随时在排污点或排污点之后对乙方输送的污水进行水样采集和分析。
- 3.4.2 甲方有权亲自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受托运营方对上述样品进行分析或测试，双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3.4.1 条取得的样品及其分析结果应为唯一依据，并作为乙方支付本协议下其应付的款项和解决有关争议的基础。
- 3.4.3 采集和储存
- (a)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国家环保部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b)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甲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500 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在 4℃ 保存，保存时限四十八小时。
- 3.4.4 当乙方预测污水的水质可能出现任何变化或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受托运营方，并应向甲方及受托运营方提供所述变化和异常的细节。双方应协商合作，迅速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查清并纠正或避免产生此类变化和异常的诱因，尽努力避免超标污水进入甲方设施。

第四条 乙方工厂和甲方设施的维护

4.1 乙方工厂的大修维护计划

乙方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包括维护和大修持续时间，受影响的装置，水质和水量的变化情况等等。在维护和大修计划发生变动的情况时，乙方应在不少于原定的计划的六十天前向甲方更新维护和大修计划时间及相关信息。

4.2 甲方设施的大修维护计划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应尽努力使设施一直保持正常运行。但是，双方认识到，甲方需要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每年内甲方累计需要二十天的时间以便对设施进行维护（年度设施维护计划），且在该维护计划实施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安排减少输送至设施的污水水量。

第五条 计量

5.1 计量设备

计量表和分析仪由甲方拥有、安装、运行和维护。

5.2 计量表和分析仪的精确度

双方认可所有计量表、分析仪以及所有相关仪表变送器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干扰或擅自拆卸任何计量表或分析仪。如乙方擅自干扰或擅自拆卸任何计量表或分析仪，每发现一次甲方将向乙方处以 5 万金额的罚款，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受托运营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计量和抄表

5.3.1 乙方向甲方设施排放的污水量以排污点以后甲方拥有并安装的用于计量乙方流量的流量计的计量为唯一依据，并作为乙方支付本协议下其应付的款项和解决有关争议的基础。

5.3.2 当流量计非正常工作时，当天的污水量采用上一个开票期的日均污水量。

5.3.3 超标水量的计量

超标期间的污水处理量为从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发现超标的前一次排水检测（该检测显示污水未超标）之日起至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书面同意乙方恢复排水期间的污水量。

5.4 计量表和分析仪的测试

5.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提出计量表或分析仪不准确的异议时，则由甲方委托双方书面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校验机构负责复核和校验。经校验后，若计量仪表计量不准确，校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计量仪表经检验合格，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该等检查中发现计量表或分析仪和相应标准之间存在误差，且该等误差超过允许误差范围，则甲方应立即修理或更换有关计量表或分析仪。

5.4.2 乙方故意不通过排污点的计量表或分析仪而向甲方设施偷排以及第3.2.1条规定的违规排放。对于首次和第二次被发现此类情况，当月污水处理量分别将按乙方上一个

开票期的结算水量的二倍、四倍进行计算，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和后果；若第三次发现此类情况，则当月污水处理量将按乙方上一个开票期的结算水量的八倍进行计算，且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污水；上一个开票期的结算水量不超过500吨的按500吨计算。

第六条 付款和开票

6.1 污水处理服务费

6.1.1 从排水日期开始后的每个开票期，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6.1.2 自合同生效起，起始污水处理单价暂定为【 10 】元/吨，若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续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则甲乙双方重新计算污水处理费用，并在后续费用结算中进行多退少补。污水处理费用差额=（调整后污水处理单价-10）×合同生效期内甲方污水厂接收乙方排放的污水总量。此价格不含增值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6%。一旦相关权威机构对该税率进行调整，应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同步做相应的调整。

6.1.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

(a) 当开票期的污水排放量小于或等于500吨时：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500 \times \text{当期污水处理单价}$$

(b) 当开票期的污水排放量大于500吨时：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当期污水排放量} \times \text{当期污水处理单价}$$

6.2 污水处理单价调整

运营期内，由于电价、药剂费用、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时，污水处理单价或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应参照泰兴相关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单价以相应政府部门正式批复为准。

6.3 服务补偿费

如果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发现乙方排放超标污水，甲方除享有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相关权利外，乙方还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补偿费：

(a) 若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某个月中，乙方超标次数少于三次（不含三次），则前两次超标的服务补偿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服务补偿费} = A \times B \times (C_1 + C_2 + \dots + C_n) + D \times E$$

A=超标期间污水处理量（从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发现超标的前一次排水检测（该检测显示污水未超标）之日至受托运营方书面同意乙方恢复排水期间的水量）

B=当期污水处理单价

$C_1、C_2\cdots C_n$: 各污染因子的超标系数（保留 2 位小数）。单个污染因子的超标系数=该因子的实测值÷本协议第 3.2.2 条规定的该因子的纳管标准限值。

D =超标后的复测（如有）次数

E =复测中的采样及分析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共同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

- (b) 若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某个月中，乙方超标次数大于三（3）次（含3次），则自第三次超标起按月计算当月服务补偿费，不再计算单次服务补偿费。当月服务补偿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服务补偿费} = Q \times B \times (C_1 + C_2 + \cdots + C_n) + D \times E$$

Q =当月污水处理量

B =当期污水处理单价

$C_1、C_2\cdots C_n$: 当月各污染因子的超标系数（保留 2 位小数）。单个污染因子的超标系数=该因子的实测值÷本协议第 3.2.2 条规定的该因子的纳管标准限值。取几次检测结果中该指标的最大检测值。

D : 超标后的复测（如有）次数

E : 复测中的采样及分析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共同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

- (c) 当期污水处理单价以上述第6.1.2条所示污水处理单价为准，并根据该等约定相应调整。
- (d) 计算服务补偿费的超标期间还应遵循如下规则：
- i. 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排水，直至受托运营方书面通知后，方可恢复向设施继续排放污水；
 - ii. 乙方任何一次被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发现排放超标污水并在收到受托运营方通知后仍排放超标污水超过十天（含），或一年内排水超标超过五次（含），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并书面通知园区环保科和泰兴市生态环境局。

6.4 开票和付款

- 6.4.1 开票期为上个日历月的21日至相应日历月的20日。第一个开票期应从排水日期开始，至相应日历月的20日结束；如首次排水日期位于20日之后，则第一个开票期为首次排水日期至次月的20日结束；而最后一个开票期应从上个日历月的21日开始至本协议终止日期结束。
- 6.4.2 在每个开票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月报表和分别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服务补偿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报表中详细说明根据本协议第6条的规定乙方在该开票期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服务补偿费。
- 6.4.3 乙方应在收到月报表和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该开票期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服务补偿费。乙方如对月报和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随附支持性材料在

前述付款期限内以书面向甲方提出，但该异议不构成乙方推迟付款的理由。甲方确认月报与发票金额确有误差的，应在下一次收费时予以相应调整。

- 6.4.4 本协议下双方支付的所有付款应不含折扣、扣除或任何抵销，并应在第6.4.3条规定的付款日前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双方书面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账户。
- 6.4.5 乙方若付款逾期，则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付而未付的相关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付清；若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甲方有权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暂停接收乙方的污水，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4.6 甲方双方的收款账户和开票信息如下：

1) 甲方

单位名称：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83MA204WUF3Q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银行账户：9320 0001 0072 6566 73
单位地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电话号码：0523-82736767

2) 乙方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836087847472
开户银行：建行泰兴沿江分理处
银行账户：32001766340050379078
单位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电话号码：0523-82565666

第七条 法律变更

- 7.1 如果生效日期后的法律变更，导致甲方在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时成本发生变化，甲方应尽快：

- 1) 书面通知乙方相关的“法律变更”及其造成的所有财务后果；

- 2) 确定最经济有效的方法,以符合该“法律变更”以及有关安全和可靠性方面的要求,并决定是否需要或想要对甲方的设施进行任何改建;
- 3) 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后的收费方案以及生效日期,以满足因法律变更产生的新要求。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8.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天灾;
- (b) 暴雨、水灾或其他罕见严重的气候条件、地震、雷电、旋风、滑坡、自然灾害、时疫、爆炸或火灾、瘟疫;
- (c) 放射性污染或电离辐射;
- (d) 无法从外电网获得供电;
- (e) 罢工、封锁、抗议、停工、怠工或其他劳工行为(涉及任何一方员工的罢工、封锁、停工或怠工除外);
- (f) 战争(宣战或未宣战)、入侵、禁运、民间骚动、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或破坏活动;
- (g) 由任何法定机关对设施、乙方工厂或任何一方的任何资产或权力进行征用或强行接收;
- (h) 非法、未经授权或错误撤销、或拒绝更新或授予“双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应义务时所需的任何法定审批,但是上述的延迟、修改、否决、拒绝或撤销不是由于被影响方的(或任何的承包商或其它分包商的)缺乏能力或未能够遵守为获得上述法定审批的授予、保持或更新所需的条件而导致的;
- (i) 在特殊情况下,意外事故造成的对设施的正确和有效运行所必须的管道或管架的事故或断裂;
- (j) 有关法定机关对园区的总体管理和运行做出新的规定,要求区内投资用户执行的规定,影响到其中一方履行本协议;
- (k) 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进行人员疏散;
- (l) 任何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

8.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对该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的时间,并应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

8.1.3 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该方应恢复履行。

8.1.4 除各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8.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a)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时间连续或累计超过九十天，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b)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天内（在甲方设施全部或大部分损毁的情况下，为三十天内），双方不能重新商定合同条件，任何一方可以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9.1 乙、乙双方同意，若就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9.2 若双方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事项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十条 通知

10.1 通知

10.1.1 本协议下要求以书面形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都应以快递、人工递交、挂号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该通知或联络应按下列地址或双方可能按本协议第 10.1.3 条书面通知的此类其他地址送达相应的双方。

10.1.2 除非在本协议中有明确说明，任何通知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递交：

- (a) 如果通过快递或人工递交至相关方的地址；
- (b) 如果通过传真通知，当传真发出后发件人的发送报告显示全部传真都被收件人接收并且发送的内容已经以可读的形式被接收；
- (c) 如果通过挂号信件递送通知，在邮寄时，如果通知以邮政方式递送，双方应仅使用挂号信方式。

如果给甲方，则按以下地址：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泰兴市文昌东路罗兰领墅 5 栋

传真：

邮箱：zizhu0514@163.com

如果给乙方，则按以下地址：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传真：

邮箱：yuan-gen.wang@spchemicals.com

10.1.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的联络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以供通知或联络。

10.1.4 如果一方更改其在 10.1.2 条中的任何信息，应在发生该等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只有经双方书面约定才能修改、更改或补充。

11.2 双方(或其关联方、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的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对其获得的有关本协议和项目的资料(无论是财务方面、技术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应予以保密，但甲方有权向受托运营方及其关联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2.1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运营期为自首次排水日期起至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合同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12.2 本协议应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 a) 政府出台新法律法规确定乙方污水为禁止接入的污水；
- b) 发生以下情况：

- i.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按第 8.2 条终止；
- ii. 本协议根据第 12.5 条被终止；
- iii.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则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 a) 乙方在本协议中做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乙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c) 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在到期应付之日后三十日仍未支付的；
- d) 乙方任何一次被甲方发现排放超标污水并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排放超标污水超过十天（含），或一年内超标排水超过五次（含）；
- e)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发出说明此违约和要求乙方进行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乙方未能纠正的。

12.3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则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b)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乙方发出说明该违约和要求甲方进行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甲方未能纠正的。

12.4 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说明导致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

12.5 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以避免终止本协议。协商期满，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协议立即终止。

12.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合同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12.7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J20220012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本页仅为签章页)

鉴于此，双方特此于文首所述日期和年份签订本协议。

甲方：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人：

职位：总经理



乙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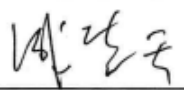
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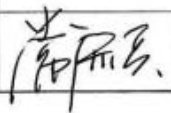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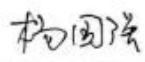
职位：公用部经理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法定代表人	林嘉华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人	吕计元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56110
传真	0523-87672102 转 0	电子邮箱	ji-yuan.lv@spchemical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u>119° 54' 56"</u> ；中心纬度 <u>32° 07' 29"</u>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		
本单位于 <u>2023</u> 年 <u>11</u> 月 <u>29</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283-2023-211-H				
报送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部门提醒：请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预案规定的频次做好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备查。

附件 3 立项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19]30531号	
项目名称：	24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283-59-03-5632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泰兴市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项目总投资：	67388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厂区内预留土地，新建2座12万立方米原料丙烷罐、1座2000立方米C5+储罐及装车等设施，新增建筑面积222.28平方米。建成后储存丙烷155.4万吨/年；C5+ 0.75万吨/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1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1P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嘉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47472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40528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5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朱静	电 话	18362323996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王凤、徐生良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检测人员	胡倩倩、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张审核: 陈签发: 田 学 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5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有机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6.8	7.4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55	184	150	4
悬浮物	mg/L	57	61	56	70	4
总磷	mg/L	1.31	0.96	1.79	1.12	0.01
总氮	mg/L	35.4	32.2	30.3	26.1	0.05
石油类	mg/L	4.64	3.57	4.13	4.05	0.06
采样日期	2024.5.2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有机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6	7.2	7.4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64	173	167	4
悬浮物	mg/L	60	67	51	54	4
总磷	mg/L	1.20	1.68	2.07	1.00	0.01
总氮	mg/L	36.6	35.2	33.7	32.6	0.05
石油类	mg/L	4.71	4.46	4.51	4.18	0.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5

续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全厂废水总排口（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7.3	7.1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0	107	142	4
悬浮物	mg/L	64	69	57	67	4
总磷	mg/L	1.03	1.34	1.53	0.78	0.01
总氮	mg/L	23.8	24.0	25.7	27.6	0.05
石油类	mg/L	1.97	1.92	2.91	2.70	0.06
采样日期	2024.5.2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全厂废水总排口（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5	6.7	6.8	---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22	139	128	4
悬浮物	mg/L	51	46	61	64	4
总磷	mg/L	1.02	0.80	1.36	0.77	0.01
总氮	mg/L	23.2	21.7	25.5	24.4	0.05
石油类	mg/L	2.40	2.50	3.33	2.98	0.0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5

续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清下水排口（S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1	10	13	4
氨氮	mg/L	0.558	0.514	0.594	0.497	0.025
总磷	mg/L	0.14	0.19	0.09	0.16	0.01
采样日期	2024.5.2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清下水排口（S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6	17	12	4
氨氮	mg/L	0.566	0.461	0.476	0.503	0.025
总磷	mg/L	0.12	0.14	0.20	0.20	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5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2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5.8	24.1	22.7	---	---
大气压（kPa）			101.24	101.35	101.43	---	
湿度（%）			47.4	48.9	50.4	---	
风速（m/s）			2.3	2.3	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①	0.38	0.40	0.36	1.41	---
		②	0.38	0.36	0.32		
		③	0.41	0.34	0.37		
		④	0.37	0.42	0.43		
		均值	0.38	0.38	0.37		
	下风向 G2	①	1.34	1.40	1.42		
		②	1.22	1.36	1.35		
		③	1.37	1.46	1.29		
		④	1.29	1.42	1.40		
		均值	1.30	1.41	1.36		
	下风向 G3	①	1.19	1.29	1.26		
		②	1.24	1.33	1.35		
		③	1.35	1.33	1.33		
		④	1.23	1.29	1.39		
		均值	1.25	1.31	1.33		
	下风向 G4	①	1.31	1.40	1.38		
		②	1.32	1.34	1.17		
		③	1.29	1.38	1.21		
		④	1.34	1.20	1.32		
		均值	1.32	1.33	1.2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5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2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6.5	25.3	24.1	---	---
大气压（kPa）			101.19	101.28	101.39	---	
湿度（%）			45.7	48.1	49.8	---	
风速（m/s）			2.5	2.5	2.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①	0.28	0.28	0.34	1.34	---
		②	0.36	0.33	0.30		
		③	0.32	0.34	0.31		
		④	0.30	0.38	0.34		
		均值	0.32	0.33	0.32		
	下风向 G2	①	1.24	1.18	1.18		
		②	1.14	1.34	1.24		
		③	1.24	1.20	1.32		
		④	1.19	1.29	1.21		
		均值	1.20	1.25	1.24		
	下风向 G3	①	1.31	1.19	1.23		
		②	1.23	1.26	1.27		
		③	1.26	1.23	1.43		
		④	1.30	1.33	1.41		
		均值	1.28	1.25	1.34		
	下风向 G4	①	1.34	1.25	1.32		
		②	1.36	1.39	1.23		
		③	1.29	1.34	1.26		
		④	1.35	1.26	1.36		
		均值	1.34	1.31	1.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5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5.28	昼间：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2.5m/s	
		夜间：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1:37~12:36 22:03~23:05	58.1	46.9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9.8	44.4		
N3	西厂界外 1m		55.7	48.5		
N4	北厂界外 1m		57.5	47.5		
环境条件	2024.5.29	昼间：阴	风向：东北		风速：2.4m/s	
		夜间：阴	风向：东北		风速：2.5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1:09~12:11 22:09~23:11	58.3	47.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7.6	43.4		
N3	西厂界外 1m		55.9	45.0		
N4	北厂界外 1m		56.5	4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5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100	HRJH/YQ-C3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HRJH/YQ-CWX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HRJH/YQ-CWX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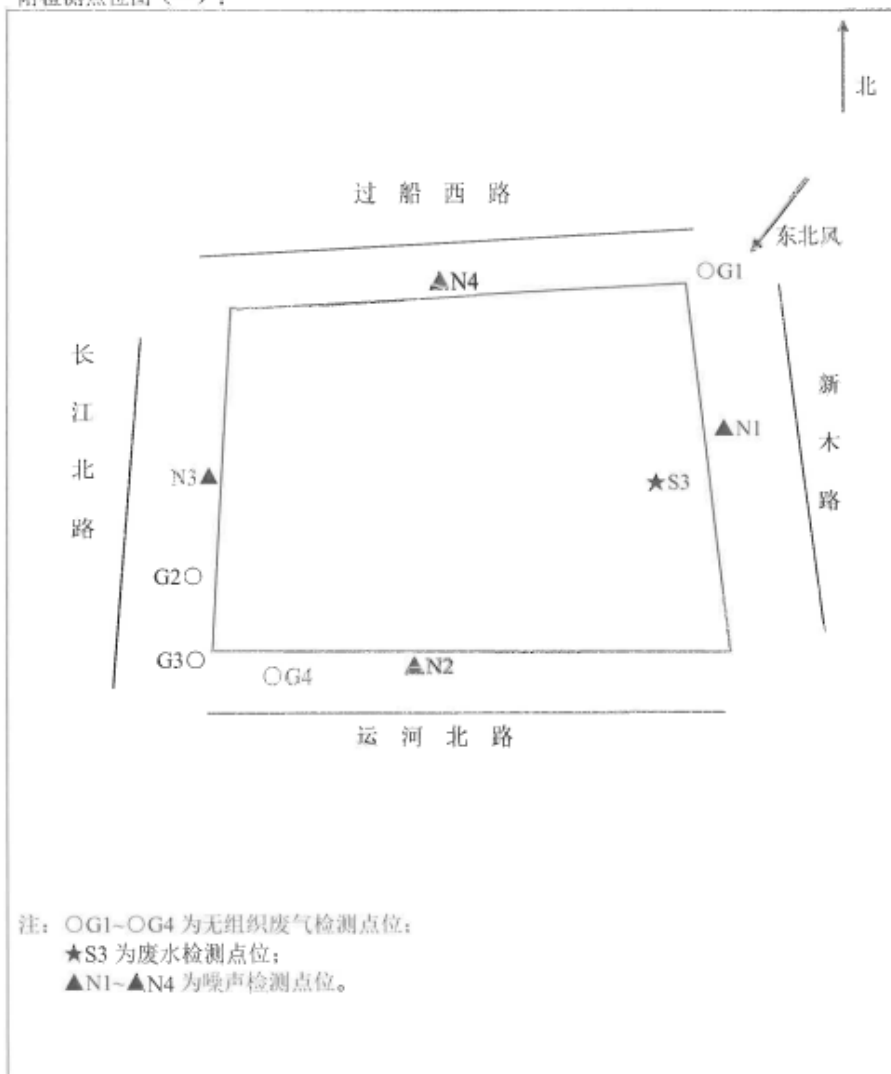
表 (六)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废水	24	化学需氧量	7	7	100	2	2	100
	24	总磷	8	8	100	4	4	100
	16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无组织废气	96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10	10	100	4	4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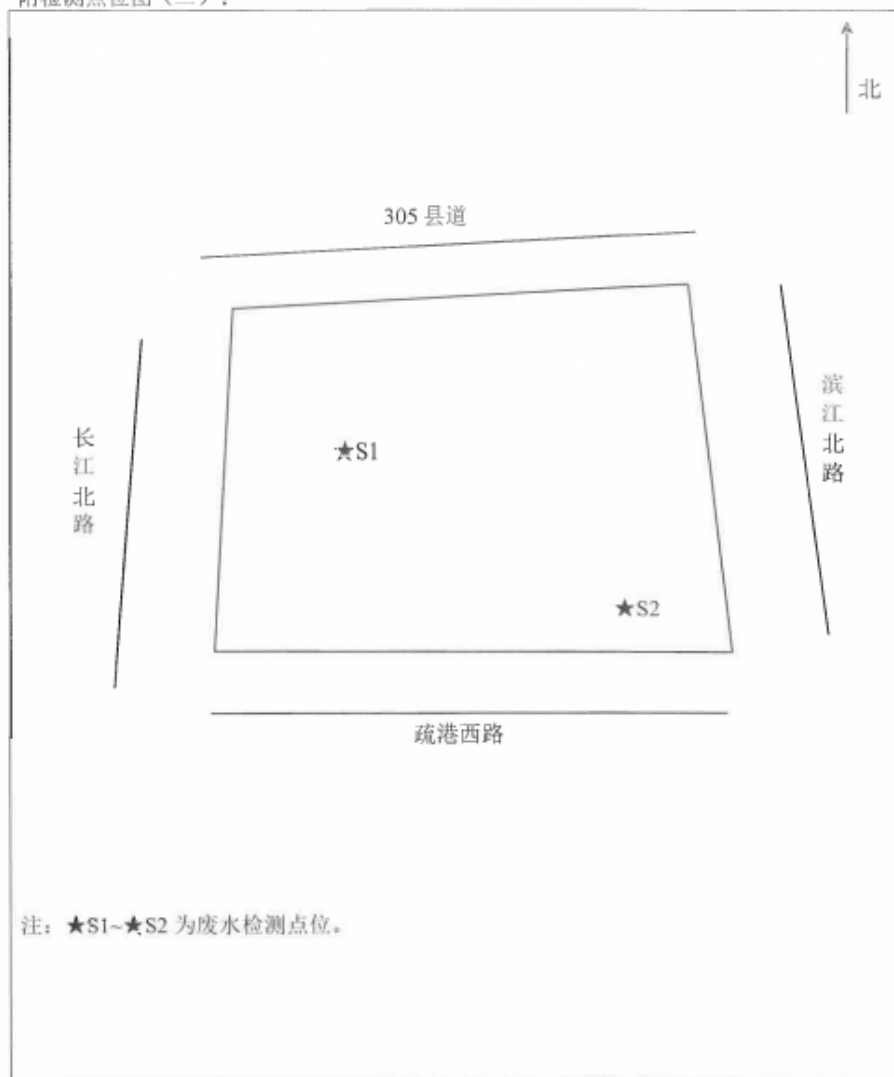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5

附检测点位图(二):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YY20220148 2022 年南通海之阳废旧包装桶处置合同

废料出售合同

甲 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 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 -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就甲方出售给乙方废旧包装桶（HW49(900-041-49)）

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废料名称、质量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废料名称	计量单位	预估处置数量	单价 (支付新浦)	预估金额 (元)
1	废旧包装桶（≥200L，铁）	只	1400		
2	废旧包装桶（≥200L，塑料）	只	1700		
3	吨桶	只	100		
4	废旧包装桶（<200L，塑料）	吨	26		
5	废油漆桶	吨	80		
小计					
6	废旧包装桶（≥200L，铁）	只	1200		
7	废旧包装桶（≥200L，塑料）	只	1400		
8	吨桶	只	200		
9	废旧包装桶（<200L，塑料）	只	10		
10	废油漆桶	吨	20		
烯烃厂小计					
合计					

- 1、上表列明的单价包括：☒ 增值税 ☐ 包装费 ☐ 保险费 ☐ 运输费
- 2、其他关于单价的说明：①、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以上已含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后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同步按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单价不变。②、以上数量中，序号 1-5 项下数量为新浦化学（南北厂等）预估处置数量，序号 6-10 项下为新浦化学（烯烃厂）预估处置数量，具体处置数量以甲方实际转移的数量为准。③、乙方处置方式为清洗，甲乙双方如因检修、换证等原因停产，不能正常操作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双方重新安排计划。

3、如在计划时间内遇生产检修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生产停车，则计划取消。

二、包装要求

1、☒ 散装 ☐ 瓶装 ☐ 桶装 ☐ 其他

2、☐ 回收 ☒ 不回收

3、包装费用要求：无

4、回收包装物要求：无

5、其他要求：无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交货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将货物全部提完。

2、交货地点：

☒ 在甲方工厂交货，乙方到甲方工厂内指定地点提货。

☐ 甲方委托承运人代运至乙方指定地点_____。

3、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与上述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费在交货前由甲方承担，交货后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于交货完成时转移到乙方。

四、验收方式

1、废料的数量以甲方计量结果为准。

2、其他：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清点数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 款到发货 ☐ 货到付款

- 2、 结算方式: ☒ 现汇 ☐ 银行承兑汇票
☐ 其他_____

六、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而产生纠纷,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 3、乙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直至上述欠款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 4、乙方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或单方面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补偿该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 5、其他: 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物的能力与资源,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置固废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不非法转移、倒卖甲方固废。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货遗撒(飞撒、溅落)

固废，不得于厂内露天摆放、燃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

八、保密条款

- 1、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贰年。

九、履约保证

- 1、乙方保证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的能力和资质，如因乙方不具备国家规定相关资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需支付 贰万（2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将不予退还此保证金。

十、合同转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合同终止

- 1、如乙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清货款 2 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已执行部分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终止。

十二、合同修改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的修改，未经对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无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5、 其他事项：①、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清运废包装桶、废油漆桶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挟带、掺杂合同以外的货物。②付款方式：当批次转移的废旧包装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在车辆离厂前，将货款汇入甲方公司账户，经由甲方确认到账后，车辆方可离厂。③乙方须按照甲方处置需求，及时安排车辆清运甲方现场废旧包装桶库存。如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处置 2 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甲方账面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通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2.11.3
乙 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 8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获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新浦化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19 日建成一阶段工程，并投入试运行。

对照环评报批和实际建设情况，“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本次验收一阶段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储罐：新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

管道：

（1）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的低温丙烷管道，长度 2200m；

（2）新建丙烷罐区至新浦烯烃厂区低温丙烷管线，长度 2600m；

（3）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至新建丙烷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包括低压蒸汽管线 300m、氮气管线 200m、仪表空气管线 200m、工厂空气管线 100m、工业水管线 100m、循环水进水管线 300m）；

（4）新建丙烷罐区至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低压火炬气管 400m、高压火炬气管 400m、循环水回水管线 300m）。

（5）新建配套管廊长度约 600m。

对照《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该项目阶段工程的变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低温丙烷管线长度变化

原环评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低温丙烷管线总长度为 2600 m，实际新建管线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长度为 500 m，北厂区北厂界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依托现有丙烷管线。

2、增加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

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为 450 m。

3、本项目一阶段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污水经新浦化学厂区 1#有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过程中，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1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排污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年产高纯 70000 吨双氧水（折百）及相关衍生物项目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4 号，2020.7.20	913212836087847472001P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2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序号	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一阶段按照环评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和部分规模进行建设；在施工期指定详细、合理的施工计划。	相符
2	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均按环评进行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建设采用成品管道；施工期未在夜间进行施工。	相符
3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洗罐废水收集至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一阶段不涉及洗罐废水，一阶段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 1#有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出水标准部分提高
4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C5+储罐呼吸废气（会同现有汽油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至“冷凝回收+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废气依托新浦化学（泰兴）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丙烷储罐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气，送至地面火炬处理。	相符

序号	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有限公司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装卸废气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5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已按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相符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离心母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废盐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产生固废为新增员工的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委托环卫处理。	相符
7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报告书》中对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各区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针对一阶段建设区域均进行了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	相符
8	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新浦化学公司已按要求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进修编，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一阶段工程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相符

1.2 项目变动情况

1.2.1 低温丙烷管线长度变化

原环评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低温丙烷管线总长度为 2600 m。

实际新建管线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长度为 500 m，北厂区北厂界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依托现有丙烷管线。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为 450 m。

变动前后，由本项目新建丙烷罐送至下游的低温丙烷管线建设情况见表 1.2-1 和表 1.2-2。

表 1.2-1 变动前新浦化学北厂区至下游厂区低温丙烷管线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内径 (mm)	长度 (m)	材质	工况条件		物料	压力 管道	备注
						温度/°C	压力 (MPaG)			
1	新浦化学仓储公司 (现为新浦化学北厂区仓储区)	新浦化学烯烃公司 (现为新浦化学烯烃厂区)	DN200	2700	不锈钢	-42	1.3	丙烷	是	架空

表 1.2-2 变动前新浦化学北厂区至下游厂区低温丙烷管线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内径 (mm)	长度 (m)	材质	工况条件		物料	压力 管道	备注
						温度/°C	压力(MPaG)			
1	北厂区新建丙烷罐区	北厂区北厂界	DN200	500	低温钢	-41	1.2	丙烷	是	架空
2	北厂区新建丙烷罐区	北厂区东厂界 (PDH 厂区方向)	DN200	450	低温钢	-41	1.2	丙烷	是	架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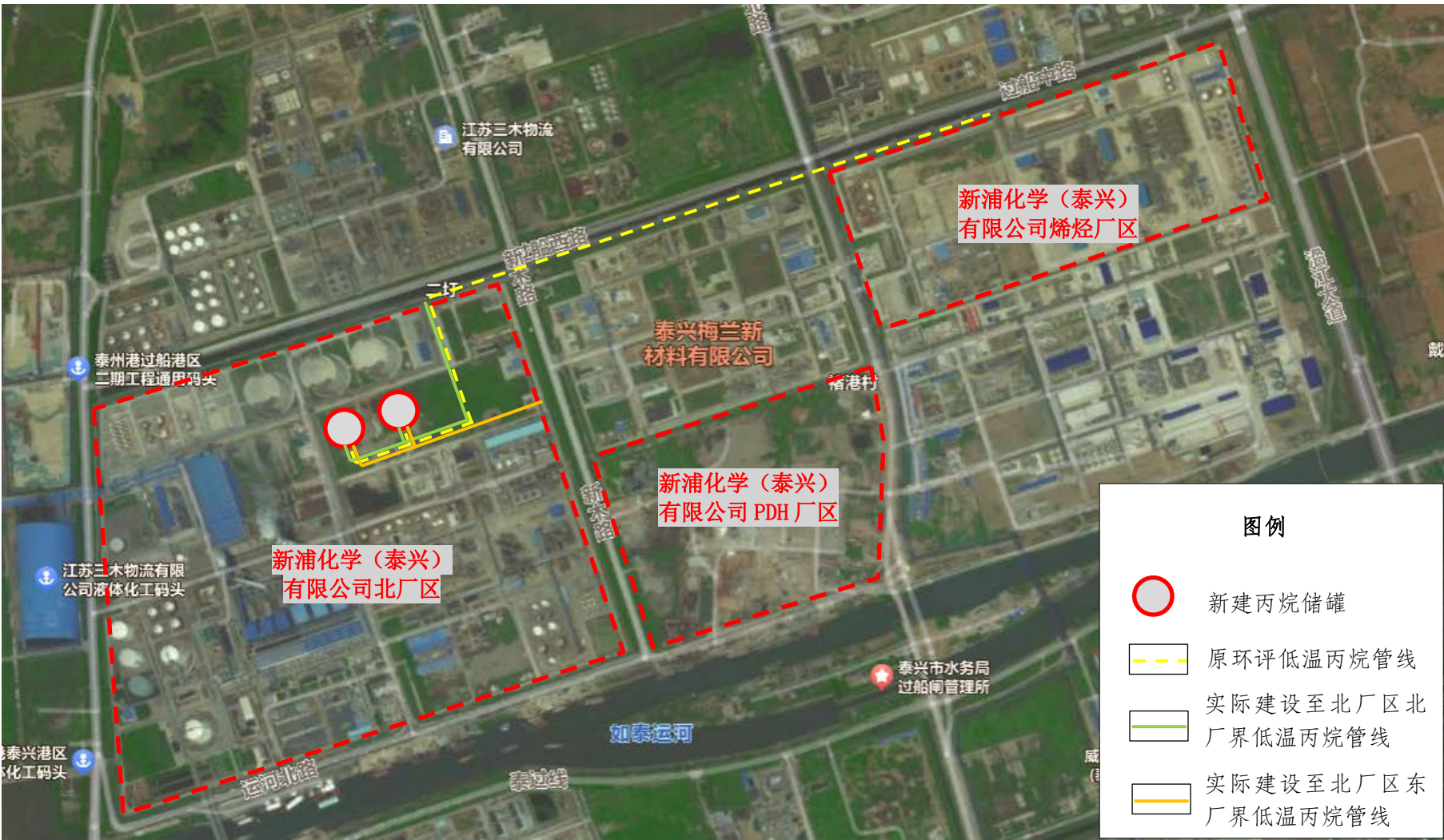


图 1.2-1 本项目一阶段管线走向变动示意图

1.2.1 本项目一阶段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

变动前：原环评中，本项目污水经新浦化学厂区 1#有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统一接管至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变动后：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污水经新浦化学厂区 1#有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统一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变动情况总结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罐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	本次新增，具体储罐参数详见表原环评 4.1-2	无变动
	管道系统	新建管道 10650m，包括码头至原料罐区丙烷管道、储运系统与新浦烯烃丙烷脱氢装置间的输送管线、储运系统外输管线（至厂界）；新建本项目至码头处的管廊，长度约 600m	其余管廊依托新浦仓储公司现有，管道设置情况详见原环评表 4.1-4~表 4.1-7	实际建设至烯烃厂区低温丙烷管线长度变化，同时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 PDH 厂区厂界低温丙烷管线，详见 1.2 节
公用工程	装卸车设施	丙烷外输和倒灌通过管道进行	具体设置情况见原环评表 4.1-8，依托新浦化学，另行环评	无变动
	供水	生产水依托新浦化学净水厂		无变动
	排水	依托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废水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依托现有	目前污水经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空压站	605Nm ³ /h	依托新浦化学空压站	无变动
	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使用量约为 610m ³ /h，厂区现有已建成循环水站，0.45MPa，设计能力 1400m ³ /h	本次需对现有循环水装置进行改造	一阶段暂未进行改造
	码头	依托新浦化学现有一座 5 万吨级化工品码头	已建成投运	无变动
	供热	用量 4.5t/h（1.35MPa），主要用于丙烷物料的复热	接自新浦化学北厂区蒸汽管网	无变动
	供电	年用电量约 3100 万 kw·h，电力公	/	无变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内容	备注	
	司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送新浦化学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新浦化学，涉及处理能力为 100m ³ /h	目前污水经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部门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浦化学厂内已规范化建设一座占地 557.2m ² 危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	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根据下表，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3-2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变动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

判定标准		原环评内容与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仓储项目	无相关变动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阶段储存能力为丙烷 24 万立方米。	无相关变动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相关变动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一阶段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于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 C5+储罐、裂解汽油储罐围堰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选址不变，总平布置无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	/	/	/

判定标准		原环评内容与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	无相关变动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储罐及管道：新建2座12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 管道： （1）码头至新建丙烷罐区的低温丙烷管道，长度2200m； （2）新建丙烷罐区至新浦烯烃厂区低温丙烷管线，长度2600m； （3）仓储厂区已建原料罐区至新建丙烷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包括低压蒸汽管线300m、氮气管线200m、仪表空气管线200m、工厂空气管线100m、工业水管线100m、循环水进水管线300m）； （4）新建丙烷罐区至仓储厂区已建原	原环评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低温丙烷管线总长度为2600m，实际新建管线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长度为500m，北厂区北厂界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依托现有丙烷管线。 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为450m。 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动。	北厂区北厂界至原新浦化学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可依托现有丙烷管线；PDH项目建设位置由烯烃厂区变化为PDH厂区。	不新增废气	否

判定标准		原环评内容与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料罐区的厂内工艺管线（低压火炬气管 400m、高压火炬气管 400m、循环水回水管线 300m）。 (5) 新建配套管廊长度约 600m。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措施见表 1.3-1	无相关变动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在厂内 1#有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均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	由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更加严格，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阶段无有组织废气排口	无相关变动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方式	无相关变动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	本项目一阶段仅增加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相关变动	/	/	/

判定标准		原环评内容与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北厂区 12000 m ³ 事故应急池	无相关变动	/	/	/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2.1.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前后，环境空气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不发生变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II 类标准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标准
COD	≤15	
BOD ₅	≤3	
氨氮	≤0.5	
总氮	≤0.5	
总磷	≤0.1	

项 目	II 类标准	依 据
铜	≤ 1.0	
锌	≤ 1.0	
氰化物	≤ 0.05	

(3) 声环境

原环评评价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标准值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原环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蔡	25	70	255	700

(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原环评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分类指标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PH≤8.5			5.5≤PH<6.5 8.5<PH≤9.0	<5.5 或 >9.0
色度	≤5	≤5	≤15	≤25	>2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	>10
氨氮 (以 N 计)	≤0.02	≤0.1	≤0.5	≤1.5	>1.5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	≤1.0	≤4.8	>4.8
总大肠菌群（个/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个/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2.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环评要求：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 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实际建设：施工期扬尘执行标准发生变动，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无组织 VOCs 执行标准不变。

表 2-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水经新浦化学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满足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

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实际建设：本项目一阶段生活污水经新浦化学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及现有项目须执行的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园区工业污水厂尾水中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从严执行)，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厂区雨水排口排放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2-8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一览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滨江污水处理厂	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滨江污水处理厂	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6~9	6~9
COD	≤250	≤250	≤50	≤30
SS	≤70	≤70	≤10	≤10
BOD ₅	≤150	≤150	≤10	≤10
NH ₃ -N	≤35	≤30	≤5 (8) ¹	≤1.5 (3) ¹
TN	≤50	≤50	≤15	≤15
TP	≤3.0	≤3.0	≤0.5	≤0.3
石油类	≤20	≤20	≤1	≤1

注：1.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3.清下水排口应满足 COD≤30mg/L。

表 2-9 清净水及雨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清净水及雨水	COD	≤30

(3) 噪声

环评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10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依据
标准限值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由于标准更新，变动后，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评价等级

2.2.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大气导则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0.08\%$ ，出现距离为 16m，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一阶段工程废气主要为丙烷储罐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采用估算模式进行估算预测，变动前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变。

2.2.2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相关规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依据导则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次变动前后，废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排放去向由排入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变动为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变动前后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不变。

2.2.3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中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等级为三级评价。

本项目变动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变动前后声环境评价进行等级分析。由于噪声设备变化较小，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噪声影响基本不变，声环境评价等级较原环评不变，声环境仍为三级评价。

2.2.4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为 II 类建设项目。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居民区、学校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厂内预留空地内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18948m²，占地规模为中型（5~50 hm²）。综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确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

2.2.5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4、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为 I 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同时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场地内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建成后，行业类别不发生变化，厂区位置不发生变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

2.2.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变动后，由于低温丙烷管道总长度变短，对变动前后评价等级进行分析，厂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较原环评稍有变小，但 Q 值仍 ≥100，变动前后 Q 值核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1 环境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变化前后一览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环评核算					
1	丙烷	74-98-6	125280	10	12528
2	C5+	/	1440	10	144
项目 Q 值Σ					12672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丙烷	74-98-6	125248	10	12524.8
2	C5+	/	1440	10	144
项目 Q 值Σ					12668.8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不变，本项目变动前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仍为一级，变动前后风险环境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

2.3 评价范围变动情况

表 2-12 评价范围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评价内容	原环评评价范围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后评价范围
1	大气	/	/	/
2	地表水	/	评价范围不变	/
3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	评价范围不变	厂界外 200m 范围
4	地下水	厂区≤20km ² 范围	评价范围不变	厂区≤20km ² 范围
5	土壤	0.2km 范围内	评价范围不变	0.2km 范围内
6	生态影响	/	评价范围不变	/
7	环境风险评价	评价范围与大气、地表水等一致	评价范围不变	评价范围与大气、地表水等一致

2.4 环境敏感目标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置不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不发生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排放达标

1、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丙烷储罐非正常工况下的扫线废气，进入新浦化学地面火炬系统处理，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废气种类、污染物因子较环评不发生变化。

根据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对新浦化学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标，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新浦化学厂区#1#有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统一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最终集中处理去向由原环评中接管至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变动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后，排放标准提高，最终废水外排总量减少。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验收期间，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及公司污水接管口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与原环评报告相比，设备数量不发生大的变化，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噪声影响变化较小。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场）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8~62dB，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7~52dB，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不新增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产生固废为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2 变动后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3.2.1 大气环境

本次项目一阶段工程不新增废气，废气排放方式、各排气筒污染因子均不发生变化。运营期主要废气为丙烷储罐在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有机废气，送至新浦化学地面火炬处理，污染物总量经核算不会突破环评批复量，因此大气环境不发生变化。

3.2.2 地表水环境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废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但废水排放去向由原送至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变动为送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引用《泰兴经济开发区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正常排放情况下, 尾水对泰兴滨江水厂取水口影响较小, 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 泰兴滨江水厂(工业用水)取水口 COD 增量为 0.11mg/L, 氨氮增量为 0.05 (0.09) mg/L, 总磷增量为 0.002mg/L, 苯胺类增量为 0.0008mg/L, 硝基苯类增量为 0.0033mg/L; 芦坝港 COD 增量为 0.12mg/L, 氨氮增量为 0.06 (0.11) mg/L, 总磷增量为 0.002mg/L, 苯胺类增量为 0.0013mg/L 硝基苯类增量为 0.0058mg/L。泰兴市滨江水厂工业用水取水口和芦坝港 COD、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增量与长江取水口处本底监测值叠加后符合Ⅱ类水要求, 滨江水厂为工业用水取水口和芦坝港苯胺类和硝基苯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苯胺 0.1mg/L、硝基苯 0.017mg/L 特定标准限值。

(2) 事故排放情况下, 泰兴滨江水厂工业取水口和芦坝港水质局部超Ⅱ类水。总体而言, 项目尾水经滨江中沟-洋思港排入长江泰兴工业、农业用水区, 正常工况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程度较小; 事故工况排放造成的水环境污染程度较之正常排放有显著增加, 且会引起局部超标。因此, 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 尽量避免发生事故排放, 同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应急预案, 把事故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2.3 声环境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设备与环评一致, 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噪声源, 噪声影响变化较小,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声环境影响不发生变化。

3.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 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与环评阶段相比不发生变化, 固废零排放,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3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项目建成后, 由于低温丙烷管道总体长度变短, Q 值较环评减少, 但 Q 值仍 ≥ 100 , 风险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有效, 环境风险可接受。

4 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增加。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0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在新浦化学北厂区新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及其配套的管线、公辅工程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4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19 日一阶段工程竣工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 336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及其配套的管线和公辅工程设施等。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低温丙烷管线长度变化

原环评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低温丙烷管线总长度为 2600 m，实际新建管线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长度为 500 m，北厂区北

厂界至原新浦烯烃公司（现烯烃厂区）厂界段管线依托现有丙烷管线。

2、增加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

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长度为 450 m。

3、本项目一阶段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污水经新浦化学厂区 1#有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过程中，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送新浦化学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在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主要废气来源为非正常工况下产生扫线废气，送新浦化学厂区地面火炬处理。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压缩机、输送泵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运营过程中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五、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052815）。

1、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2、噪声

验收期间，新浦化学北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

验收期间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环评接管标准要求，清下水水质满足环评要求。

六、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已修编《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21283-2023-211-H。

企业已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087847472001P。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 2、二阶段工程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卫华

王卫华， 尹金

潘海

王书

李玮

阮平

王林

任梁强

印

吴晓

阮

阮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程设计，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础设计中专章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等。本项目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总投资约 67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 万元；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 336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2%。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由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施工过程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动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进

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3 年 5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启动了对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华睿聚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收监测工作。江苏华睿聚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对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进行现场勘查，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组织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则》、《水污染防治办法》、《制程水不落地作业细则》、《下水管网作业细则》、《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作业细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收集与贮存作业细则》《固体废物处置作业细则》、《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作业细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碳排放管理办法》、《碳排放数据核算作业细则》等环保管理制度。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

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1283-2023-211-H。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

为全面提升各级人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在本项目调试期间各项工作安稳推进，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进行了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负责对日常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